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股票代码：600066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8 号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69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四年八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六、本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备至于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处。

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即由宇通客车分别向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合计持有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精益达 85% 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精益达 15% 股权，本次交易的情况概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宇通集团、猛狮客车。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三）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宇通客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为 16.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宇通客车股票的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宇通客车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5 月 29 日，宇通客车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调整为 15.58 元/股。

（四）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比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379,363.26 万元）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15.58 元/股），宇通客车拟分别按照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各自持有的精益达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 148,684,472 股和 58,285,528 股及支付现金 408,790,705 元和 160,249,295 元，以购买上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和支付现金金额将提请宇通客车股东大会予以确定。

(五) 宇通客车本次向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上述限售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则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相应调整。

(六)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宇通集团均为宇通客车的控股股东，汤玉祥先生等 7 名自然人均为宇通客车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宇通客车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 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融资。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精益达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为 75,303.30 万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04 号），精益达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07,467.66 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332,164.3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41.10%；基于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为 379,363.26 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304,059.96 万元，交易价格增值率为 403.7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较其评估值折让了 28,104.4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182,257.52 万元增至备考 226,296.46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16%；每股收益从 1.43 元增加至 1.53 元，每股收益增加 0.1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从 22.80% 提升至 28.17%，增长幅度为 23.55%，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相对于其 2014 年预测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7 倍，根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475 号），本次交易对宇通客车 2014 年每股收益增厚 0.13 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精益

达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占宇通客车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比例均未达到 50%；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占宇通客车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比例亦均未达到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宇通客车本次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为宇通客车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及宇通集团全资子公司猛狮客车，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宇通集团承诺精益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4,194.63 万元、55,933.62 万元和 61,856.17 万元。

精益达 2015 年预测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幅较小，主要原因为精益达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2015 年为精益达新生产基地建成投产的第一年，新增折旧较多。

具体补偿方式详见“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其他事项

（一）上市公司前次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2012 年 8 月 18 日，上市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一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拟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上市公司本次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

2014年8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如下：

1、在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分红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票、回购股份或者前述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向股东大会提交中期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2014年-2016年以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用于现金分红或/和回购股份。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拟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规定

2014年8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同时满足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时，应优先进行现金分红；

（三）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一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五）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六）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实施中期股利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及执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应在详细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重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三)公司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渠道。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他情况。”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利润分配所属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含税)	现金分红的金额 (含税, A)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A/B
2013 年	5	636,854,931.00	1,822,575,190.67	34.94%
2012 年	7	493,700,613.00	1,549,721,544.08	31.86%
2011 年	3	202,098,177.00	1,181,405,326.81	17.11%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宇通客车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不能按期进行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其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使得本次交易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不能按期进行：

（一）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精益达业绩大幅下滑。本次交易是基于精益达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现金流量等假设进行估值。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期间，精益达业绩大幅度下滑，则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按期进行。

宇通客车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不确定性对本次交易进度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宇通客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宇通客车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宇通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014年7月31日，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豫高企【2014】8号文件公示，科林空调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豫高企【2014】9号文件公示，精益达通过高新技术

企业复审，目前均处于公示期。在本次交易估值时，精益达及科林空调 2014 年至 2016 年预测净利润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未来可能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后无法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原因，导致精益达及科林空调无法继续获得该税收优惠。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集团对宇通客车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对宇通客车影响力也将进一步提升，可以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存在利用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六、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是基于现时经营能力和系列假设条件本着谨慎原则编制。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上下游行业发展等因素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存在因所依据的各种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七、标的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评估机构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精益达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为 75,303.30 万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04 号），精益达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07,467.66 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332,164.3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41.10%；基于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为 379,363.26 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304,059.96 万元，交易价格增值率为 403.78%。

尽管评估机构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在评估过程中采取较为谨慎的 13.76% 的现金流折现率，但由于收益法是基于系列假设条件对未来作出预测，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8
目 录.....	11
释 义.....	1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3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9
第五节 精益达业务与技术.....	7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107
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0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3

释 义

在本交易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宇通客车/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精益达、标的企业、标的公司	指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新区分公司	指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科林空调	指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猛狮客车	指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宇通重工	指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安驰担保	指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香港盛博	指	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宇通	指	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绿都地产	指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茂树	指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宇通集团财务公司	指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元创置业	指	郑州元创置业有限公司
安和租赁	指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拉萨百年德化	指	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证券	指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宇通客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本报告书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宇通客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宇通集团、猛狮客车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宇通客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精益达 100% 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宇通客车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5 月 22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4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宇通客车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
过渡期间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之间的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宇通客车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宇通客车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空调	指	用于调节车内的温度、湿度和空气洁净度，给乘员提供舒适的驾乘环境的一种装置，精益达空调产品主要包括传统型和新能源车用空调，其中传统型车用空调包括内置式、顶置式、背置式、独立式空调，新能源车用空调主要包括纯电动车空调、双动力及多动力空调
车桥	指	通过悬架与车架（或承载式车身）相连接，其两端安装车轮，承受汽车的载荷，传递驱动力和制动力，维持汽车在道路上的正常行驶的一种装置，精益达车桥产品主要包括盘式前桥、鼓式前桥、盘式后桥和鼓式后桥以及新能源专用电驱动桥
悬架	指	传递作用在车轮和车架之间的力，缓冲由不平路面传给车架或车身的冲击力，消除由此引起的震动，以保证汽车能平顺地行驶的一种装置，精益达悬架产品主要包括前空气悬架、后空气悬架和独立悬架

线束	指	汽车电路的电气网络主体，连接汽车的电器电子部件并使其发挥功能，精益达线束产品主要包括前围主线束、底盘线束、发动机线束、电控线束、顶架线束、ABS/ECAS 线束、缓速器线束、散热器线束以及新能源线束等系列
门总成	指	车身闭合链接总成，用于人员、货物进出及检修，主要包括乘客门、行李舱门、发动机舱门、进风舱门、油箱舱门及工具舱门等产品，其中乘客门包含气动内摆门、气动外摆门、新能源电动内摆门、新能源电动外摆门以及塞拉门
新能源客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和新结构的客车
传统客车	指	采用汽油、柴油等传统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的客车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即由宇通客车分别向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合计持有的精益达 10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精益达 85% 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精益达 15% 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落实国家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战略布局

2010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013年1月，工信部等12部委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提出要以汽车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二）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我国相继出台了《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等多项政策或规划，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基于我国新能源汽车整车和部分核心零部件关键技术尚未突破，产品成本

高，社会配套体系不完善，产业化和市场化发展受到制约等现状，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将“技术水平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配套能力明显增强。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充电设施建设与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相适应，满足重点区域内或城际间新能源汽车运行需要。”等作为主要目标之一；将“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重点支持驱动电机系统及核心材料，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电动制动器等电动化附件的研发。开展燃料电池电堆、发动机及其关键材料核心技术研究。把握世界新能源汽车发展动向，对其他类型的新能源汽车技术加大研究力度。”、“突破低阻零部件、轻量化材料与激光拼焊成型技术，大幅提高小排量发动机的技术水平。”、“整合现有科技资源，建设若干国家级整车及零部件研究试验基地，构建完善的技术创新基础平台。”、“增强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鼓励有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大投入力度，发展一批符合产业链聚集要求、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零部件企业。”等作为主要工作之一；此外，并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进行再融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企业，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的，可以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企业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规定享受营业税免税政策。”等一系列金融财政支持政策。

宇通客车作为国内新能源客车的领导者企业，对新能源客车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要求；精益达在新能源客车零部件领域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及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宇通客车对零部件产品的高标准要求。

（三）2012年配股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宇通集团的零部件业务起始于2003年，其中科林空调经营客车专用空调业务，宇通集团经营其他零部件业务，经过若干年的发展，宇通集团的

零部件业务已颇具规模。2009年，宇通集团将零部件相关业务、资产、技术和人员分离出来组建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科林空调成为精益达的控股子公司。为了保证精益达零部件业务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宇通集团在近几年陆续将精益达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等注入精益达。精益达零部件业务经过多年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宇通客车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宇通集团和猛狮客车所持有精益达100%股权，宇通客车与精益达能够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同时，也是履行宇通客车2012年配股时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宇通集团在2014年底完成客车零部件业务的整合并注入宇通客车。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客车与精益达可以充分实现投资、技术、管理资源共享，减少资源的重复投入，降低沟通成本，提升整体组织效率与产出。

通过向上游的进一步延伸，宇通客车凭借其行业龙头地位和规模优势，可以在零部件业务引入更多的先进运营管理经验，提升精益达研发、生产等运营管理效率，合理规划精益达未来的研发生产战略，推进产业升级，进一步提高精益达在客车尤其是新能源客车零部件方面的研发生产能力。

零部件业务竞争力的增强可促进整车产品竞争力的提升，通过纵向的产业一体化扩大领先优势，进一步提高宇通客车在客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客车领域中的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二）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交易，宇通集团和猛狮客车将精益达100%股权注入宇通客车，精益达将成为宇通客车的全资子公司，其所有业务将纳入宇通客车合并范围，宇通客车与宇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宇通客车的决策过程及表决情况

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4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8月16日，本公司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二）宇通集团的决策过程

2014年5月16日，宇通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2014年5月20日，宇通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4年8月15日，宇通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具体事项。2014年8月16日，宇通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三）猛狮客车的决策过程

2014年5月16日，猛狮客车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预案。2014年5月20日，猛狮客车与本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4年8月15日，猛狮客车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具体事项。2014年8月16日，猛狮客车与本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四）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1、宇通客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宇通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即由宇通客车分别向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合计持有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精益达 85% 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精益达 15% 股权，本次交易的情况概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宇通集团、猛狮客车。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三）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宇通客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为 16.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宇通客车股票的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宇通客车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5 月 29 日，宇通客车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调整为 15.58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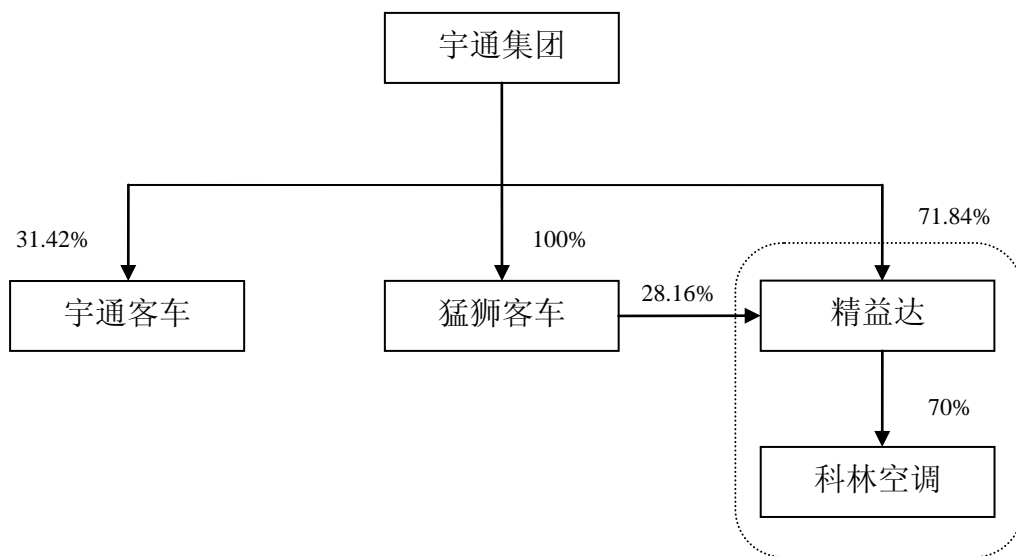
（四）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比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379,363.26 万元）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15.58 元/股），宇通客车拟分别按照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各自持有的精益达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 148,684,472 股和 58,285,528 股及支付现金 408,790,705 元和 160,249,295 元，以购买上述标

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和支付现金金额将提请宇通客车股东大会予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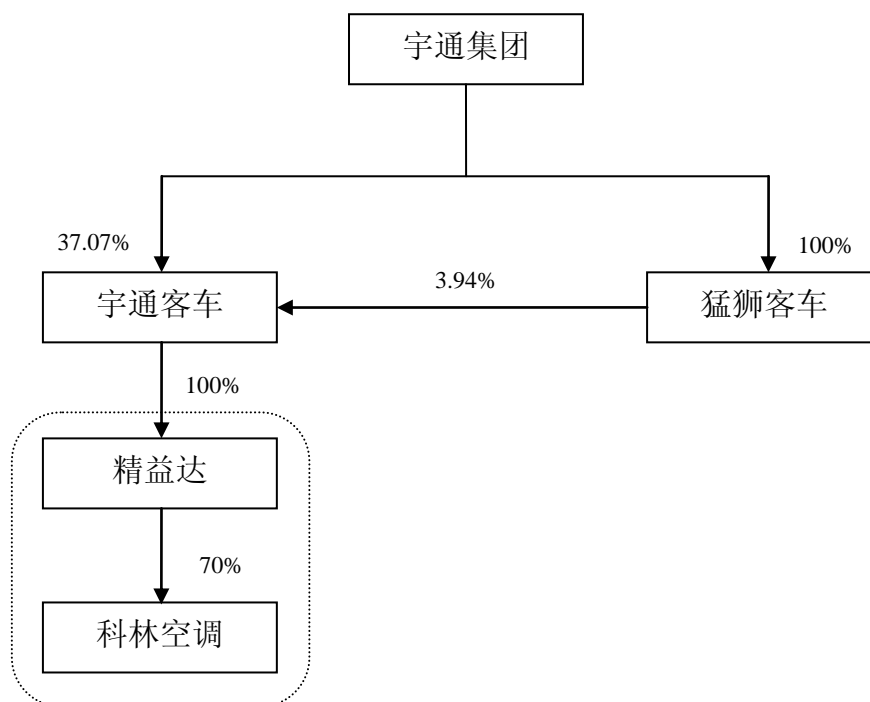
(五) 宇通客车本次向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上述限售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则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相应调整。

(六)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宇通客车及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客车及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五、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精益达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为 75,303.30 万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04 号），精益达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07,467.66 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332,164.3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41.10%；基于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为 379,363.26 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304,059.96 万元，交易价格增值率为 403.7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182,257.52 万元增至备考 226,296.46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16%；每股收益从 1.43 元增加至 1.53 元，每股收益增加 0.1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从 22.80% 提升至 28.17%，增长幅度为 23.55%，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精益

达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占宇通客车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比例均未达到 50%；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占宇通客车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比例亦均未达到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宇通客车本次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为宇通客车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及宇通集团全资子公司猛狮客车，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NG ZHOU YUTONG BUS CO.,LTD.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28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期	1997年4月23日
首次上市日期	1997年5月8日
股票简称	宇通客车
股票代码	600066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273,709,862 元
法定代表人	汤玉祥
董事会秘书	于莉
邮政编码	450016
电话	0371-66718281
传真	0371-66899123
互联网网址	www.yutong.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25322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29号文《关于同意改组设立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由郑州客车厂、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郑州旅行车厂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1,250 万元，其中郑州客车厂以经评估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作价出资，认购国家股 570 万元，占总股本 45.60%，由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占总股本 16%；郑州旅行车厂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总股本 1.60%；社会法人郑州第一钢厂以现金出资 165.40 万元，占总股本 13.23%；内部职工以现金出资 294.60 万元，占总股本 23.57%。1993 年 2 月 26 日，郑州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审字第 (93)180 号《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199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公司 1993 年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700,000	45.60%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2,000,000	16.00%
郑州旅行车厂	200,000	1.60%
郑州第一钢厂	1,654,000	13.23%
内部职工股	2,946,000	23.57%
合计	12,5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6 年增资扩股

根据公司第一届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河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豫证券办字（1996）19 号文《关于同意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扩增股本的批复》批准，1996 年 3 月，公司以 1,250 万股股本总额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向原有股东送股 1,250 万股；按 1:0.6 的比例，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向原有股东配股，因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放弃配股权，实际配股 630 万股；同时，向原股东郑州第一钢厂定向配售 670 万股，配股价为每股 2 元，郑州第一钢厂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1996 年 4 月 1 日，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郑会验字（96）012 号《验

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1996年4月12日，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8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4,820,000	39.00%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4,000,000	10.52%
郑州旅行车厂	520,000	1.37%
郑州第一钢厂	11,000,400	28.95%
内部职工股	7,659,600	20.16%
合计	38,000,000	100.00%

2、1997年首次公开发行

1997年4月2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35号《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75元/股，共计融资34,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融资33,075万元。1997年4月28日，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郑会证验字（97）0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资事项予以验证。1997年5月8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为7,3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4,820,000	20.30%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4,000,000	5.48%
郑州旅行车厂	520,000	0.71%
郑州第一钢厂	11,000,400	15.07%
其他股东	42,659,600	58.44%
合计	73,000,000	100.00%

3、1998 年配股

1998 年 4 月 8 日，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8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1998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01 号文的批准，公司以 1997 年末股本 7,3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总数为 1,455.518 万股。每股配售价为人民币 1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028.43 万元。1998 年 9 月 16 日，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郑会证验字【98】03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本次配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8,755.518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6,577,300	18.94%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4,000,000	4.57%
郑州旅行车厂	520,000	0.59%
郑州第一钢厂	11,000,400	12.56%
其他股东	55,457,480	63.34%
合计	87,555,180	100.00%

4、1998 年转增股本

1998 年 9 月 20 日，公司 199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1998 年配股后的总股本 8,755.518 万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1998 年 9 月 28 日，河南省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豫证券办【1998】61 号文件批准。199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实施完本次转增。1998 年 10 月 16 日，郑州审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382.1734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1,550,490	18.94%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5,200,000	4.57%

郑州旅行车厂	676,000	0.59%
郑州第一钢厂	14,300,520	12.56%
其他股东	72,094,724	63.34%
合计	113,821,734	100.00%

5、1998 年股权转让

1998 年 12 月，经郑州市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1998】28 号文批准，宇通客车兼并其股东郑州旅行车厂，郑州旅行车厂予以注销，郑州旅行车厂所持公司 67.6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2,226,490	19.53%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5,200,000	4.57%
郑州第一钢厂	14,300,520	12.56%
其他股东	72,094,724	63.34%
合计	113,821,734	100.00%

6、1999 年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老宇通集团划转股份

1999 年 9 月 2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文【1999】188 号文批复，同意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公司 2,222.649 万元股份划转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老宇通集团”）持有。本次划转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老宇通集团	22,226,490	19.53%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5,200,000	4.57%
郑州第一钢厂	14,300,520	12.56%
其他股东	72,094,724	63.34%
合计	113,821,734	100.00%

7、2000 年配股情况

2000 年 4 月 29 日，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0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2000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142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配售 2,290.1927 万股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货币资金净额 22,223.39 万元。2000 年 11 月 17 日，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为验字【2000】第 6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本次配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3,672.3661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老宇通集团	23,500,000	17.19%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5,200,000	3.80%
郑州第一钢厂	14,300,520	10.46%
其他股东	93,723,141	68.55%
合计	136,723,661	100.00%

8、2001 年郑州第一钢厂部分股份司法过户

2001 年 7 月，郑州第一钢厂因债务问题和担保问题被起诉，因执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236.2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过户给河南世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世海实业”）。此次股份过户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老宇通集团	23,500,000	17.19%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5,200,000	3.80%
郑州第一钢厂	11,938,320	8.73%
世海实业	2,362,200	1.73%
其他股东	93,723,141	68.55%
合计	136,723,661	100.00%

9、2003 年郑州第一钢厂将股份转让给中原信托

2003 年 2 月 18 日，郑州第一钢厂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原信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依据协议，郑州第一钢厂将持有的公司 1,193.832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原信托，并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老宇通集团	23,500,000	17.19%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5,200,000	3.80%
中原信托	11,938,320	8.73%
世海实业	2,362,200	1.73%
其他股东	93,723,141	68.55%
合计	136,723,661	100.00%

10、2004 年世海实业拍卖股权

2004 年 2 月 29 日，老宇通集团依法拍得世海实业所持公司的 236.22 万股股权。此次拍卖取得完成后，老宇通集团持有公司 2,586.22 万股，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13,672.3661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老宇通集团	25,862,200	18.92%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5,200,000	3.80%
中原信托	11,938,320	8.73%
其他股东	93,723,141	68.55%
合计	136,723,661	100.00%

11、2004 年转增股本情况

2004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方案，同意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672.3661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 10: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6,836.1831 万元。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洲光华（2004）验字第 01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转增股本予以验证。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508.5492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老宇通集团	38,793,300	18.92%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7,800,000	3.80%
中原信托	17,907,480	8.73%
其他股东	140,584,712	68.55%
合计	205,085,492	100.00%

12、2005 年转增股本情况

2005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508.5492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6,125.5648 万元。2005 年 9 月 6 日，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洲光华（2005）验字第 01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转增股本予以验证。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661.114 万元，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老宇通集团	50,431,290	18.92%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10,140,000	3.80%
中原信托	23,279,724	8.73%
其他股东	182,760,126	68.55%
合计	266,611,140	100.00%

13、2005 年中原信托向老宇通集团转让股份

2005 年 4 月 7 日，中原信托与老宇通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原信托将其持有的公司 1,790.7480 万股（如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则为 2,327.9724 万股）股份转让给老宇通集团。2005 年 6 月 22 日，双方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过户数量 2,327.9724 万股。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老宇通集团	73,711,014	27.65%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10,140,000	3.80%
其他股东	182,760,126	68.55%
合计	266,611,140	100.00%

14、2005 年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老宇通集团并更名为宇通集团

2005 年 7 月，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宇通发展”）、上海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宇通”）和老宇通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宇通发展吸收合并上海宇通和老宇通集团。2005 年 10 月 18 日，宇通发展与上海宇通、老宇通集团签署《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宇通发展吸收合并上海宇通和老宇通集团后存续，上海宇通、老宇通集团因吸收合并而注销。宇通发展因吸收合并老宇通集团而持有公司 7,371.101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7.65%。

2005 年 11 月 11 日，宇通发展吸收合并上海宇通和老宇通集团及更名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宇通集团承继老宇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仍为 26,661.114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宇通集团	73,711,014	27.65%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10,140,000	3.80%
其他股东	182,760,126	68.55%
合计	266,611,140	100.00%

1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及宇通集团增持

200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中的对价安排为：宇通集团按每 10 股送 6.50 元向股改登记日在册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现金，共支付对价金额 11,879.41 万元；同时，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按 10:0.2 的比例，向股改登记日在册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送出股份 365.52 万股。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61 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116 号文的批复，公司以 2006 年 3 月 2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股改方案，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宇通集团	73,711,014	27.65%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6,484,797	2.43%
其他股东	186,415,329	69.92%
合计	266,611,140	100.00%

截止 2006 年 3 月 16 日,宇通集团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 1,000 万股公司股份,履行了增持股份承诺。通过上述增持,宇通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8,371.10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0%，增持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宇通集团	83,711,014	31.40%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6,484,797	2.43%
其他股东	176,415,329	66.17%
合计	266,611,140	100.00%

16、2006 年转增股本及股东名称变更

2006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26,661.114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2006 年 5 月 16 日，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洲光华（2006）验字第 0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转增股本予以验证。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991.671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宇通集团	125,566,521	31.40%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9,727,195	2.43%
其他股东	264,622,994	66.17%
合计	399,916,710	100.00%

2006 年 10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登记内变字【2006】第 1598 号文批准，公司股东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经改制，变更名称为：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更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宇通集团	125,566,521	31.40%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9,727,195	2.43%
其他股东	264,622,994	66.17%
合计	399,916,710	100.00%

17、2008 年转增股本情况

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39,991.67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2008 年 7 月 5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60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予以验证。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

本变更为 51,989.1723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宇通集团	163,236,477	31.40%
其他股东	356,655,246	68.60%
合计	519,891,723	100.00%

18、2008 年宇通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2008 年 10 月 30 日，宇通集团开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并计划在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数 2% 的公司股份。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宇通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共增持公司股份 4,027,460 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宇通集团	167,263,937	32.17%
其他股东	352,627,786	67.83%
合计	519,891,723	100.00%

19、2009 年宇通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009 年 3 月 13 日，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宇通集团所持有公司 25,994,586 股解禁；2009 年宇通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共增持公司股份 3,758,090 股。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宇通集团	171,022,027	32.90%
其他股东	348,869,696	67.10%
合计	519,891,723	100.00%

20、2012 年公司配股情况

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配股方案。2012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 号）批准，同意公司配售 155,967,516 股普通股。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9,486,595.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220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配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67,366.059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宇通集团	222,328,635	33.00%
其他股东	451,331,955	67.00%
合计	673,660,590	100.00%

21、2012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授予价格为 12.78 元/股，实际认购数量为 3,162.60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98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激励新增股本予以验证。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70,528.659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宇通集团	222,328,635	31.52%
股权激励持股	31,626,000	4.48%
其他股东	451,331,955	64.00%

合计	705,286,590	100.00%
----	-------------	---------

22、2013 年公司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0,528.659 万元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56,422.9272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149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转增股本予以验证。此次转增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6,951.5862 万元,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宇通集团	400,191,543	31.52%
股权激励持股	56,874,312	4.48%
其他股东	812,450,007	64.00%
合计	1,269,515,862	100.00%

23、2013 年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授予价格 9.03 元/股, 实际认购数量为 601.20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159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激励新增股本予以验证。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后, 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27,552.7862 万元,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宇通集团	400,191,543	31.37%
股权激励持股	62,886,312	4.93%
其他股东	812,450,007	63.70%

合计	1,275,527,862	100.00%
----	---------------	---------

24、2013 年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3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 18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27,370.9862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宇通集团	400,191,543	31.42%
股权激励持股	61,068,312	4.79%
其他股东	812,450,007	63.79%
合计	1,273,709,862	100.00%

因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职务变动、离职、退休和当选为公司监事等情形，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5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 334.76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应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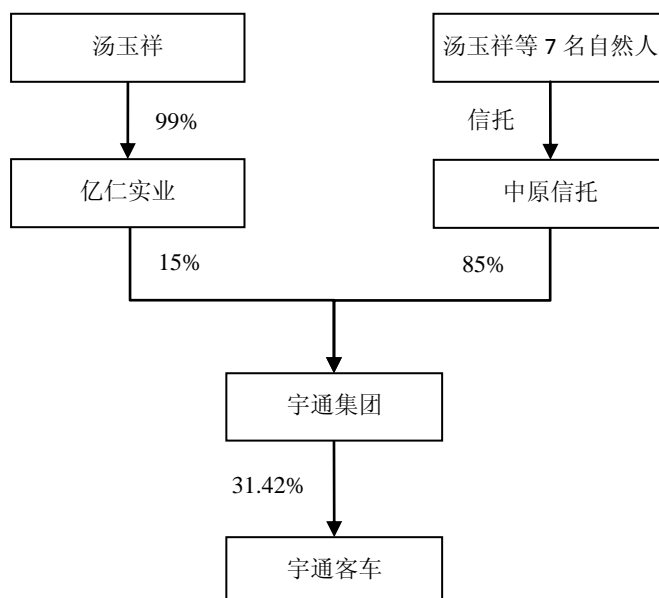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宇通客车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400,191,543	31.42%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29,590,128	2.32%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99,871	2.1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0,976,593	1.6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8,811,938	1.48%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99,510	1.2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01,726	1.26%
GIC PRIVATE LIMITED	15,558,969	1.2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999,456	0.94%
挪威中央银行	10,893,802	0.86%
合计	567,623,536	44.56%

（三）公司目前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宇通客车总股本数为 1,273,709,862 股，全部为流通 A 股。宇通集团持有宇通客车 31.42%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宇通客车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宇通客车的控股股东是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汤玉祥等 7 名自然人，最近三年均未发生变化。

宇通客车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宇通客车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客车及配件、附件制造；客车底盘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客车产品设计与技术服务；摩托车、汽车及配件、附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旧车及其配件、附件交易；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宿，饮食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仓储（除可燃物资）；租赁业；旅游服务；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第II类、第III类医疗器械；保险兼业代理（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主营业务为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大中型客车。

2011年-2013年，宇通客车主要客车产品的产销量如下：

单位：辆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大型客车	25,617	25,584	23,253	23,505	20,694	20,964
中型客车	25,946	25,020	23,921	23,969	22,197	22,670
轻型客车	6,148	5,464	4,261	4,214	3,004	3,054
合计	57,711	56,068	51,435	51,688	45,895	46,688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宇通客车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1,619,757.35	1,427,911.01	786,00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股东权益	874,706.19	731,488.60	333,316.07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2,209,382.66	1,976,345.92	1,693,192.59
利润总额	208,729.04	176,518.54	135,33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82,257.52	154,972.15	118,140.5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宇通客车的控股股东是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汤玉祥等 7 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现为宇通集团受益人代表，亦为宇通集团受益人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代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宇通客车的股权结构图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之“（三）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宇通集团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宇通集团”。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宇通客车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猛狮客车，基本情况如下：

一、宇通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汤玉祥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25322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0102749214393

（二）历史沿革

宇通集团前身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000 万元，由上海宇通和老宇通集团分别以现金出资 90% 和 10% 共同设立。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宇通集团目前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其中亿仁实业出资额为 12,000 万元，占宇通集团注册资本的 15%，中原信托出资额为 68,000 万元，占宇通集团注册资本的 85%，为宇通集团受益权计划受益人委托持股。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宇通集团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高

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进出口贸易，水利、电力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机械维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生产、经营。

目前，宇通集团为控股型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为对下属企业进行管理。

宇通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3,775,294.78	3,115,116.25	2,191,98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	665,930.25	557,955.93	441,725.63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698,447.60	2,375,456.24	2,101,562.43
利润总额	316,680.85	291,748.60	240,96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32,233.62	133,790.22	128,711.0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宇通集团 2013 年财务报表已经审计，财务简表如下：

1、2013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流动资产	2,827,424.96
非流动资产	947,869.82
资产总计	3,775,294.78
流动负债	2,036,596.16
非流动负债	432,896.41

负债总计	2,469,49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93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802.21

2、2013 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2,698,447.60
营业利润	288,641.13
利润总额	316,680.85
净利润	261,92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233.62

3、2013 年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1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87.7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88.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751.17

（五）宇通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

宇通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之“（三）公司目前股权结构”。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宇通集团主要控股企业如下：

行业分类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制造业板块	宇通客车	127,370.99	31.42%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精益达	52,733	71.84%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69号	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
	宇通重工	60,000	1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工程机械的生产销售
	猛狮客车	15,000	100%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贸易
	兰州宇通	6,000	8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客车的生产和销售
金融板块	上海茂树	30,000	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00号主楼3711-3712室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拉萨百年德化	21,000	99.52%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西藏证券	60,000	70%	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等综合业务
	宇通集团财务公司	50,000	85%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8号世博大厦十一楼04、05、06室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等相关金融服务
	绿城担保	20,000	90%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10号11层1103号	工程机械担保服务
	香港盛博	200(万美元)	100%	unit5035/FSilvercordTower230CANTONRDTSTKL	工程机械贸易
	安驰担保	40,000	96.67%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汽车销售担保服务
房地产板块	安和融资租赁	2,680(万美元)	70.89%	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4号9层0922号	汽车和机器设备融资租赁
	绿都地产	140,000	1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八大街以东	房地产
	元创置业	20,000	100%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5号7层702室	房地产

(七)宇通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宇通集团为宇通客车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集团仍为宇通客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八)宇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宇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猛狮客车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汤玉祥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010473908188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000020403

(二) 历史沿革

猛狮客车成立于2002年6月4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中宇通客车以货币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德国曼商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技术和货币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猛狮客车成为宇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猛狮客车经营范围为：客车和客车底盘以及有关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贸易。

猛狮客车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29,125.84	26,846.83	23,66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	28,704.82	26,769.83	23,493.36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90.60	647.14	1,498.60
利润总额	15,259.97	13,776.47	12,04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4,934.99	13,776.47	12,049.1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猛狮客车 2013 年财务报表已经审计，财务简表如下：

1、2013 年 12 月 31 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流动资产	6,846.27
非流动资产	22,279.57
资产总计	29,125.84
流动负债	421.0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42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04.82

2、2013 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90.60
营业利润	13,061.02
利润总额	15,259.97
净利润	14,93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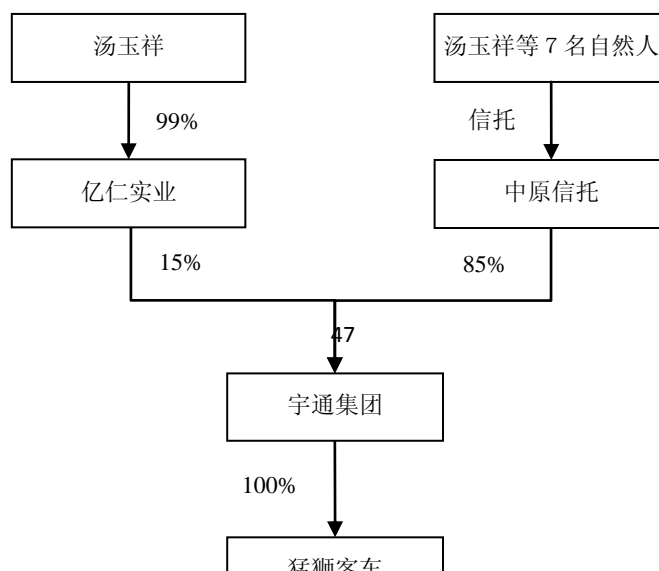
3、2013 年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0.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4.92

(五) 猛狮客车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

猛狮客车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精益达股权外，猛狮客车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七) 猛狮客车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猛狮客车为宇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宇通客车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猛狮客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况。

(八) 猛狮客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猛狮客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精益达 100% 股权。精益达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宇通集团和猛狮客车各自拥有的精益达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卯
注册资本	527,330,000 元
实收资本	527,33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9800000773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1011769870536X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不含发动机）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1月28日，精益达设立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	----------------------

营业场所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8号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8日
负责人	奉定勇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不含发动机）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精益达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车桥、悬架、线束、门总成及其他，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精益达业务与技术”。

3、历史沿革

（1）2009年12月成立

公司控股股东宇通集团的零部件业务起始于2003年，其中科林空调经营客车专用空调业务，宇通集团经营其他零部件业务，经过若干年的发展，宇通集团的零部件业务已颇具规模。2009年，宇通集团将零部件相关业务、资产、技术和人员分离出来组建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科林空调成为精益达的控股子公司。精益达成立于2009年12月3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71.68万元，其中宇通集团以货币出资5,071.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72%，猛狮客车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出资4,928.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28%。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9）17号）对宇通集团货币出资的5,071.68万元予以验证。

精益达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宇通集团	5,071.68	5,071.68	50.72%
猛狮客车	4,928.32	0	49.28%
合计	10,000.00	5,071.68	100.00%

(2) 2011年2月变更出资方式及增资

2011年2月24日，精益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猛狮客车在精益达成立时承诺的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 4,928.32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4,928.32 万元；宇通集团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评估作价 7,500 万元认缴精益达新增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的《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豫验字（2011）第 0203 号）对猛狮客车货币出资 4,928.32 万元予以验证。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及增资完成后，精益达注册资本变更为 17,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宇通集团	12,571.68	5,071.68	71.84%
猛狮客车	4,928.32	4,928.32	28.16%
合计	17,500.00	10,000.00	100.00%

(3) 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0月9日，精益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宇通集团以货币资金 16,666 万元认缴精益达新增注册资本 16,666 万元；猛狮客车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评估作价 6,600.31 万元认缴精益达新增注册资本 6,534 万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2）051 号）对上述出资中宇通集团的货币出资 16,666 万元和猛狮客车房产出资 2,304 万元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精益达注册资本变更为 40,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97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宇通集团	29,237.68	21,737.68	71.84%
猛狮客车	11,462.32	7,232.32	28.16%

合计	40,700.00	28,970.00	100.00%
----	-----------	-----------	---------

(4) 2013年7月和1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7月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3]021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25日，精益达已收到宇通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5,200万元，以房屋出资2,300万元，精益达实收资本变更为36,470万元。

2013年11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3]052号）验证，截至2013年11月25日，精益达已收到猛狮客车以土地使用权出资4,230万元，精益达实收资本变更为40,7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精益达实收资本变更为40,7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宇通集团	29,237.68	29,237.68	71.84%
猛狮客车	11,462.32	11,462.32	28.16%
合计	40,700.00	40,700.00	100.00%

(5) 2014年4月增资

2014年4月21日，精益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宇通集团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评估作价8,645.69万元认缴精益达新增注册资本8,645万元；猛狮客车以货币资金3,388万元认缴精益达新增注册资本3,388万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4）015号、034号）对上述出资中猛狮客车的货币出资3,388.00万元和宇通集团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资8,645.00万元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精益达注册资本变更为52,733万元，实收资本为52,73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宇通集团	37,882.68	37,882.68	71.84%
猛狮客车	14,850.32	14,850.32	28.16%
合计	52,733.00	52,733.00	100.00%

4、最近三年内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及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精益达历次增资方均为其设立时股东，增资作价主要以精益达注册资本为定价基础，由相关股东协商确定，不涉及对精益达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

5、目前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益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宇通集团	37,882.68	71.84%
猛狮客车	14,850.32	28.16%
合计	52,733.00	100.00%

6、主要财务数据

精益达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47,383.98	189,606.24
负债总额	166,365.93	118,522.25
所有者权益	81,018.05	71,08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78,685.50	68,952.98
流动比率（倍）	1.09	1.35
速动比率（倍）	1.04	1.28

资产负债率	67.25%	62.51%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322,984.98	297,551.31
净利润	49,115.29	45,652.12
毛利率	26.30%	26.48%
净利率	14.32%	14.5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7、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涉及标的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精益达业务与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益达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益达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精益达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

（二）标的企业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空调为精益达对外投资的唯一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8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卯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99100031959
税务登记号	410102753897684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空调器及相关零部件、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科林空调的主要业务为汽车空调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多种型号的车用空调。

2、历史沿革

（1）2003 年 9 月成立

科林空调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宇通发展以货币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豫新机械有限公司（简称“豫新机械”）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洲光华（2003）豫验字第 008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科林空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宇通发展	1,400	70%
豫新机械	600	30%
合计	2,000	100.00%

注：2003年12月，豫新机械整体改制并更名为“豫新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新空调”）；2005年12月，宇通发展更名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宇通集团”）。

（2）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4 日，科林空调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宇通集团将其持有的科林空调 70% 股权，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宇通集团子公司精益达，科林空调股东豫新空调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林空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精益达	1,400	70%
豫新空调	600	30%
合计	2,000	100.00%

3、目前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空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精益达	1,400	70%
豫新空调	600	30%
合计	2,00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科林空调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40,029.43	35,917.78
负债总额	32,254.26	28,814.43
所有者权益	7,775.17	7,103.35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74,514.00	69,736.15
净利润	9,521.82	8,142.5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70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精益达进行评

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精益达100%股权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并按预期的报酬率折算成现值。它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即通过“将利求本”的思路来评估整体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市场法采用市场比较思路，即利用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业价值或上市公司的价值作为参照物，通过与被评估企业与参照物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测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同时，根据被评估企业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分别对被评估企业下属子公司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 被评估企业在2011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2014年7月31日，企业已通过复审认证程序，公示期结束后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本次评估对企业收益预测期2014-2016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及以后按照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三)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四)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为194,052.16万元，负债119,638.28万元，净资产为74,413.88万元（为精益达母公司净资产）。具体包括流动资产92,991.53万元；非流动资产101,060.63万元；流动负债111,027.95万元；非流动负债8,610.33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4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五) 评估结果

中联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精益达100%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股权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精益达100%股东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值为407,467.66万元。

（六）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主要项目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对现金的评估，采用实地盘点方式核实，根据盘点金额情况、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推算得出的金额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的评估，对大额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银行存款全部为人民币存款，对于一般账户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定期存款以定期存单本金加上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利息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的评估，核实原始票据信息、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实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类账款的评估，在核实款项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4）预付账款

对于预付账款的评估，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供货协议等文件，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勘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并对大额的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或其形成的资产或拥有

的权益确认评估值。

（5）存货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原材料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加合理费用，故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税金、销售费用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3) 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为企业正在生产加工中的未完工产品等，账面值包含了材料费、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经核实在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各项成本升降变化不大，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被评估企业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增值税额计算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精益达对科林空调的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际经营情况、特点，确定选取的评估结论，考虑被评估单位历史收益较平稳，在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人力资源、技术产品优势、稳定的客户群等企业经营的重要资源。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其评估结论。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固定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待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对于精益达自建的建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4、在建工程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在在建土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5、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比较法评估土地使用权。

对于专利，鉴于专利技术是企业的核心价值资源，与企业未来经营收益存在直接联系，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专利技术价值进行评估。

6、负债评估方法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价值基础上进行，以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7、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价值194,052.16万元，评估价值287,361.67万元，评估增值93,309.51万元，增值率48.08%。负债账面价值119,638.28万元，评估价值119,638.2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74,413.88万元（为精益达母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167,723.39万元，评估增值93,309.51万元，增值率125.3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B	C	D=C-B	E=D/B×100 %
1	流动资产	92,991.53	94,442.03	1,450.50	1.56
2	非流动资产	101,060.63	192,919.64	91,859.01	90.8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07.62	75,345.44	72,237.82	2,324.54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34,389.61	44,710.24	10,320.63	30.01
6	在建工程	28,214.32	28,966.78	752.46	2.67
7	无形资产	27,788.85	36,336.95	8,548.10	30.76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619.37	29,029.74	1,410.37	5.11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0.14	2,400.14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0.10	5,160.10	-	-
11	资产总计	194,052.16	287,361.67	93,309.51	48.08
12	流动负债	111,027.95	111,027.95	-	-
13	非流动负债	8,610.33	8,610.33	-	-
14	负债总计	119,638.28	119,638.28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413.88	167,723.39	93,309.51	125.39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原因：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对科林空调进行整体评估，反映了其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高于精益达账面反映的历史投入成本。

固定资产增值主要是因为精益达的房屋建筑物增值，因其建成期间较早，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建筑物造价比建造当年造价水平有一定幅度的提高，特别是建筑主材和人工费；同时企业按照历史年度资产评估净值结果调整了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这些因素是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评估原值增值、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确定的资产经济使用年限是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反映了账面未记录的专利价值。

(七) 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 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净现金流量预测

（1）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本次评估，通过对我国客车市场及零部件市场的分析，参考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的近几年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指标，在对评估对象的竞争优势与经营风险等综合因素进行分析基础上，结合宇通客车及零部件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营预算对评估对象未来营业收入与成本进行预测。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5-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228,415.74	320,039.91	364,031.10	402,160.93	435,523.24
营业成本	165,403.29	239,554.60	273,900.29	302,827.12	327,949.75

(2) 期间费用预测

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化趋势，通过分析各项费用的具体情况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228,415.74	320,039.91	364,031.10	402,160.93	435,523.24
营业费用	1,406.06	2,134.76	2,540.03	2,806.08	3,038.87
营业费用与收入比率	0.0062	0.0067	0.0070	0.0070	0.0070
管理费用	16,773.60	26,023.65	28,462.53	30,530.44	32,554.65
管理费用与收入比率	0.0734	0.0813	0.0782	0.0759	0.074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经调查，评估对象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变化趋势，以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为基础估算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4) 企业所得税预测

经调查，评估对象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2013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至评估基准日时即将到期。鉴于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研发人员比例及研发费用支出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经通过复审，于2014年7月31日公示，评估对象2014年-2016年将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评估，2014年-2016年企业

所得税按15%税率预测，2017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按25%税率预测。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可加计扣除的有关税收政策，本次评估在估算未来年度所得税时考虑了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

（5）营业外收入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文件，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基地扩产项目属于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将由政府部门拨付扶持资金共计7,100.00万元，该扶持资金将在2014年-2016年分批拨付。

（6）折旧及摊销预测

1) 折旧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于基准日已存在的固定资产，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对于未来资本性投资新增的固定资产，以预计资本性投资总额、预计使用期限、折旧率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2) 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账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等。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基准日后不再产生新增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资产占有方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7）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资本性投资+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1) 资本性投资估算

经调查，评估对象在建的新厂区工程、各事业部技改及设备投资等资本性投资预计在2014年-2018年陆续投入。

2)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考虑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3)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8)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通过对评估对象财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未来市场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4年 5-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 以后
营业收入	228,415.74	320,039.91	364,031.10	402,160.93	435,523.24	435,523.24
减：营业成本	165,403.29	239,554.60	273,900.29	302,827.12	327,949.75	327,949.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0.68	2,164.77	2,462.33	2,720.24	2,945.90	2,945.90
营业费用	1,406.06	2,134.76	2,540.03	2,806.08	3,038.87	3,038.87
管理费用	16,773.60	26,023.65	28,462.53	30,530.44	32,554.65	32,554.65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050.53	-	-	-	-	-
营业利润	44,582.65	50,162.13	56,665.93	63,277.05	69,034.08	69,034.08
加：营业外收入	3,157.14	1,971.43	1,971.43	-	-	-
利润总额	47,739.79	52,133.56	58,637.36	63,277.05	69,034.08	69,034.08
减：所得税	6,331.38	6,968.90	7,827.48	14,036.71	15,328.09	15,328.09
净利润	41,408.40	45,164.66	50,809.89	49,240.34	53,705.99	53,705.99
加：折旧	4,307.79	16,705.94	18,024.95	17,155.39	17,734.47	17,734.47
摊销	474.14	867.52	831.28	800.68	645.95	645.95
资产减值损失冲回	-1,050.53	-	-	-	-	-

扣税后利息	-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0,693.05	-5,592.33	-1,465.01	-163.24	-675.19	-
资本性支出	47,656.13	28,743.11	8,030.98	21,573.44	9,912.06	-
资产更新	-	-	-	-	-	18,380.42
净现金流量	-23,209.39	39,587.32	63,100.15	45,786.21	62,849.54	53,705.99

3、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4\%$ 。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m=10.19\%$ 。

(3) β_e 值，取沪深两市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09年5月至2014年4月250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0549$ ，按式（12）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0363$ ，并由式（11）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9318$ ，最后由式（10）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9318$ ；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4$ ；最终由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0.0394+0.9318 \times (0.1019-0.0394) +0.04=0.1376$$

(5) 由式（7）和式（8）得到债务比率 $W_d=0$ ；权益比率 $W_e=1.0000$ 。

(6)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0$ ；

(7) 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有：

$$r=rd \times wd + re \times we = 0 + 0.1376 \times 1.0000 = 0.1376$$

4、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332,104.01万元。

5、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余额为3,107.62万元，为持有的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70.00%股权。

鉴于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在基准日正常稳定经营且主营业务与母公司密切相关，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与母公司相同的现金流折现方法估算该被投资单位的价值。根据上述方法确定被投资单位的评估值后，乘以对应的投资比例，即得到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text{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text{被投资单位整体价值} \times \text{投资比例} = 75,345.44 \text{万元。}$$

科林空调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为13.76%，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4年 5-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以后
营业收入	68,107.40	93,997.36	102,685.77	110,653.99	119,242.11	119,242.11
减：营业成本	49,894.18	68,128.32	74,397.92	80,159.56	86,368.53	86,368.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8.29	574.56	627.67	676.37	728.87	728.87
营业费用	2,909.22	3,885.25	4,202.02	4,490.29	4,807.91	4,807.91
管理费用	4,079.63	4,986.83	5,169.69	5,514.64	5,903.26	5,903.26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261.78	-	-	-	-	-
营业利润	11,057.88	16,422.40	18,288.48	19,813.13	21,433.54	21,433.54

利润总额	11,057.88	16,422.40	18,288.48	19,813.13	21,433.54	21,433.54
减：所得税	1,420.44	2,236.71	2,508.07	4,530.87	4,903.18	4,903.18
净利润	9,637.43	14,185.69	15,780.40	15,282.27	16,530.36	16,530.36
加：折旧	501.31	1,228.11	1,069.55	986.02	913.97	913.97
摊销	24.59	46.24	46.24	46.24	46.24	46.24
资产减值损失冲回	-261.78	-	-	-	-	-
扣税后利息	-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553.15	553.18	601.52	553.59	596.70	-
资本性支出	5,558.11	702.40	1,344.89	1,099.99	458.29	-
资产更新	-	-	-	-	-	960.21
净现金流量	1,790.29	14,204.46	14,949.78	14,660.95	16,435.58	16,530.36

6、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在计算企业整体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C1

经调查，评估对象基准日不存在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即：

$$C1=0$$

（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C2

经调查，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多项闲置及待报废机器设备，账面值共计11.09万元，评估值18.21万元，应为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资产。

$$\text{即：} C2=18.21 \text{（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C=C1+C2=18.21 \text{（万元）}$$

7、权益资本价值

(1)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332,104.01$ 万元，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18.21$ 万元，基准日的股权投资价值 $I=75,345.44$ 万元代入式

(2)，即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企业价值为：

$$B=P+C+I=332,104.01+18.21+75,345.44=407,467.66 \text{ (万元)}$$

(2) 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407,467.66$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0$ 代入式(1)，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407,467.66-0=407,467.66 \text{ (万元)}$$

8、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评估结论：

净资产账面值74,413.88万元（为精益达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407,467.66万元，评估增值333,053.78万元，增值率447.57%。

(八)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评估结果选取

1、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7,467.66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67,723.39万元，高239,744.27万元，高142.9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企业核心资产为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其他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

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企业作为整体性资产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评估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因素，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行业优势、人力资源、技术研发优势、市场竞争优势等因素；相反，在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行业优势、人力资源、技术研发优势、市场竞争优势等企业经营的重要资源。精益达主营业务为客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除账面所列示的资产外，企业整体价值的重要源泉还包含了以下几个方面：

（1）未来我国客车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客车零部件行业亦将发展较快

客车市场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法规的导向较强，与国家经济增长、工业化进程以及消费水平提高等方面密切相关。受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等相关政策的实施以及公众对校车安全问题的不断重视，国内对城市公交客车、新能源客车和专用校车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我国客车市场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随着整车市场不断出现新的消费增长点以及服务维修市场的完善壮大，我国客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各生产企业面临较好的行业发展机遇，以精益达为代表的国内客车零部件行业领导者将会获取更多的产品订单，发展趋势良好。

（2）标的企业所拥有的技术研发优势

精益达（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科林空调，下同）坚持自主研发，注重技术创新，确保技术储备，融合先进的技术工艺，走自主研发的技术发展道路，连续多年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郑州市汽车空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郑州市汽车车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郑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河南

省博士后研发基地，精益达以“产品技术领先”为核心竞争力，通过与科研机构、高校、龙头企业等开展深入广泛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组建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确保技术的领先性。精益达目前拥有客车零部件领域的多项国家专利，掌握了客车空气悬架、客车空调等关键客车零部件的核心技术。

（3）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

精益达实行业事业部制管控模式，对各事业部实行战略管控，为后续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基础。在完善各项管理的基础上，精益达还通过了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和TS16949认证，将质量、环保、安全理念深入到精益达运营的各个层面，贯穿于研发、生产和服务的各个环节。

（4）协同合作优势

作为国内客车零部件行业领导者，精益达与宇通客车的合作能够发挥协同合作优势，主要体现在：

第一、精益达与宇通客车符合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集中布局的行业特点，双方在生产过程各环节能够紧密配合，减少中间流转环节，节约交易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第二、精益达作为国内客车零部件行业领先者，一直专注于客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对客车零部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等方面有着深刻理解，能够迅速应对市场变化并进行战略性前瞻研发，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推动客车行业尤其是宇通客车产品换代升级。

第三、精益达能够根据客车行业各种产品的生产要求，为客车行业提供各种规格的客车零部件；并能根据客车行业尤其是宇通客车为保证产品高质量而提出的特殊要求，快速研发并批量生产出满足其要求的定制化产品；提供售前了解最终用户需求、设计取得最终用户确认、产品取得最终用户认可、售后及时解决等问题等贴身服务，为宇通客车市场口碑的建立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

通过以上分析，收益法评估整体反映了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技术研发优势、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协同合作优势等无形资源以及我国客车和零部件市场的发展

所蕴含的价值，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企业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407,467.66万元。

（九）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精益达净资产评估值407,467.66万元，较精益达母公司净资产74,413.88万元评估增值333,053.78万元，增值率447.57%；精益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为75,303.30万元，评估值为407,467.66万元，评估增值332,164.3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41.10%。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被评估企业历史盈利能力较好、未来市场及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未来收益的持续增长可期，故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账面净资产金额。

第五节 精益达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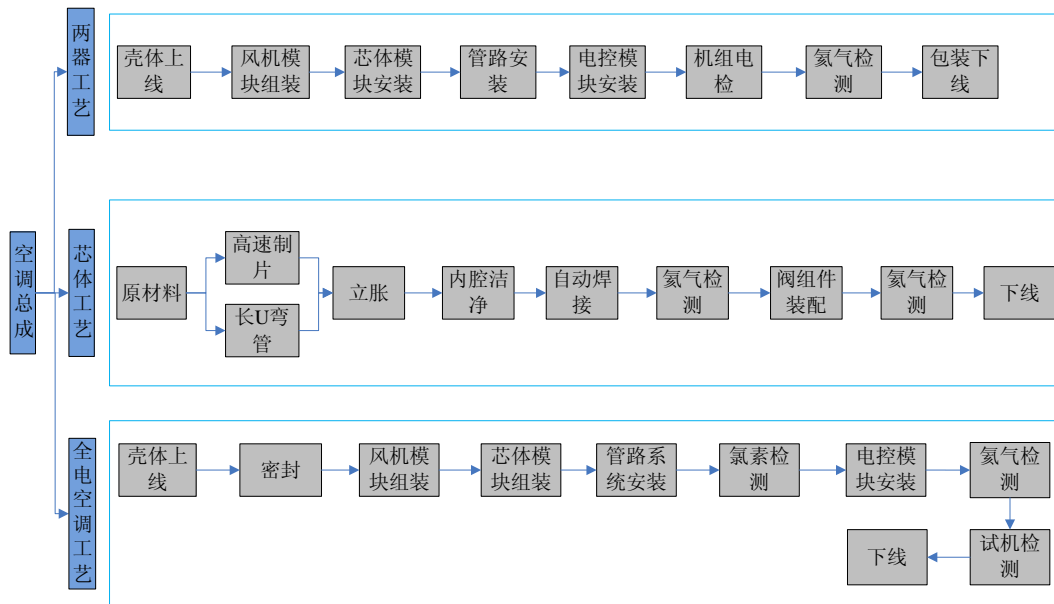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用途和种类

精益达（包括控股子公司科林空调）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包括空调、车桥、悬架、线束、门总成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精益达主要产品及产品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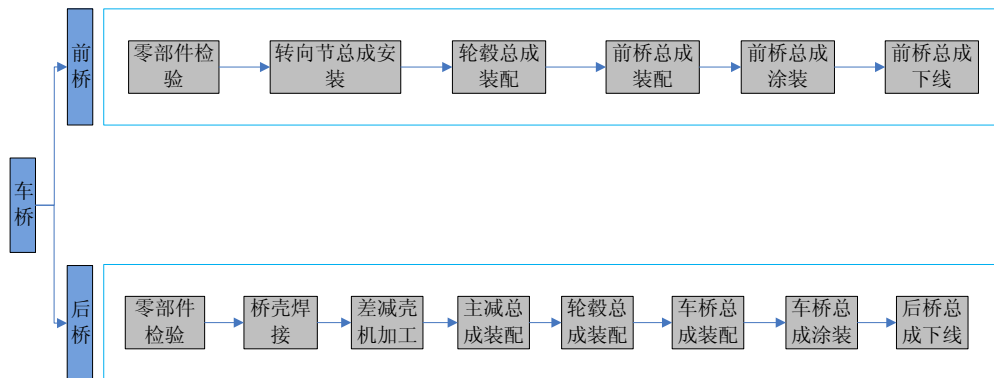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和种类
空调	用于调节车内的温度、湿度和空气洁净度，给乘员提供舒适的驾乘环境，主要包括传统型和新能源车用空调，其中传统型车用空调包括内置式、顶置式、背置式、独立式空调，新能源车用空调主要包括纯电动车空调、双动力及多动力空调
车桥	通过悬架与车架（或承载式车身）相连接，其两端安装车轮，承受汽车的载荷，传递驱动力和制动力，维持汽车在道路上的正常行驶，主要包括盘式前桥、鼓式前桥、盘式后桥和鼓式后桥以及新能源专用电驱动桥
悬架	传递作用在车轮和车架之间的力，缓冲由不平路面传给车架或车身的冲击力，消除由此引起的震动，以保证汽车能平顺地行驶，主要包括前空气悬架、后空气悬架和独立悬架
线束	汽车电路的电气网络主体，连接汽车的电器电子部件并使其发挥功能，主要包括前围主线束、底盘线束、发动机线束、电控线束、顶架线束、ABS/ECAS线束、缓速器线束、散热器线束以及新能源线束等系列
门总成	车身闭合链接总成，用于人员、货物进出及检修，主要包括乘客门、行李舱门、发动机舱门、进风舱门、油箱舱门及工具舱门等产品，其中乘客门包含气动内摆门、气动外摆门、新能源电动内摆门、新能源电动外摆门以及塞拉门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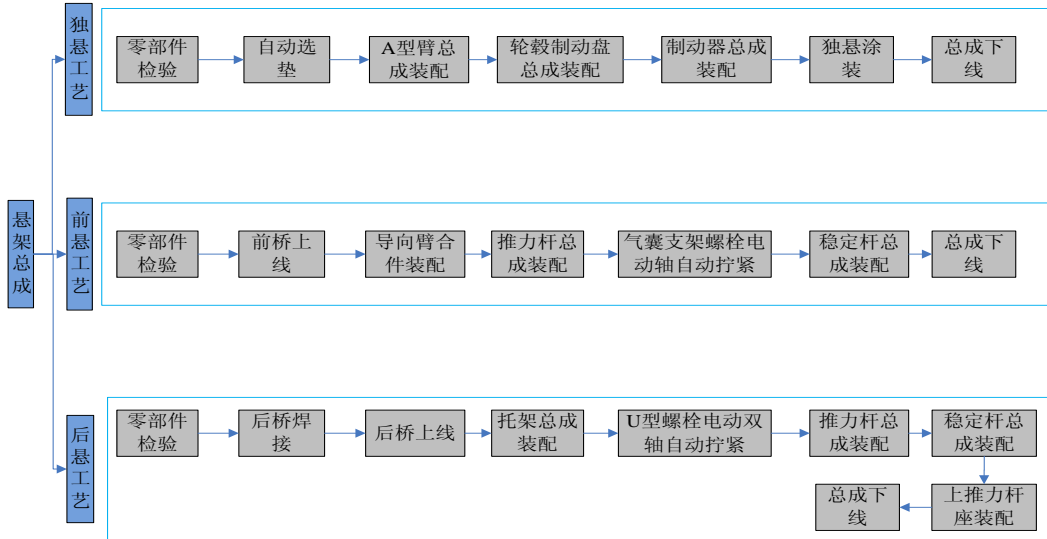
（一）空调总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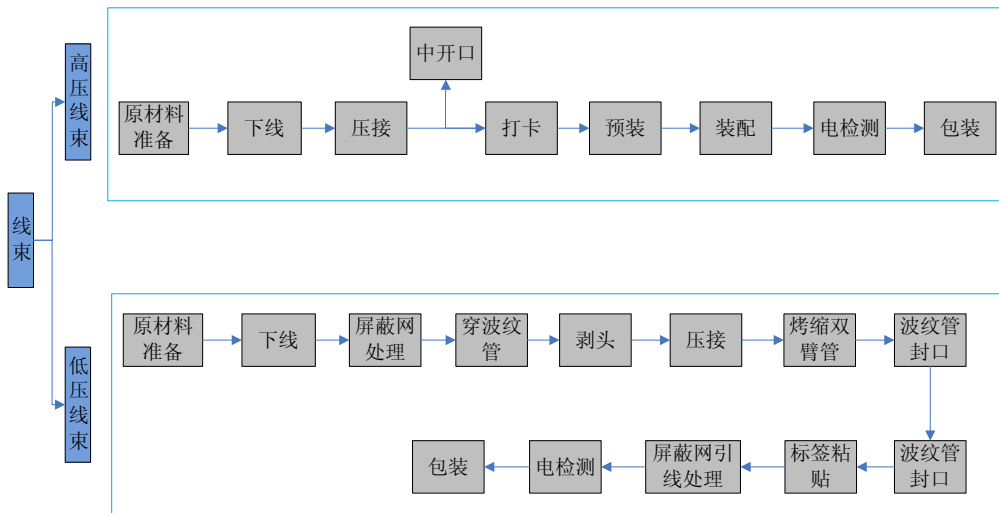
(二) 车桥总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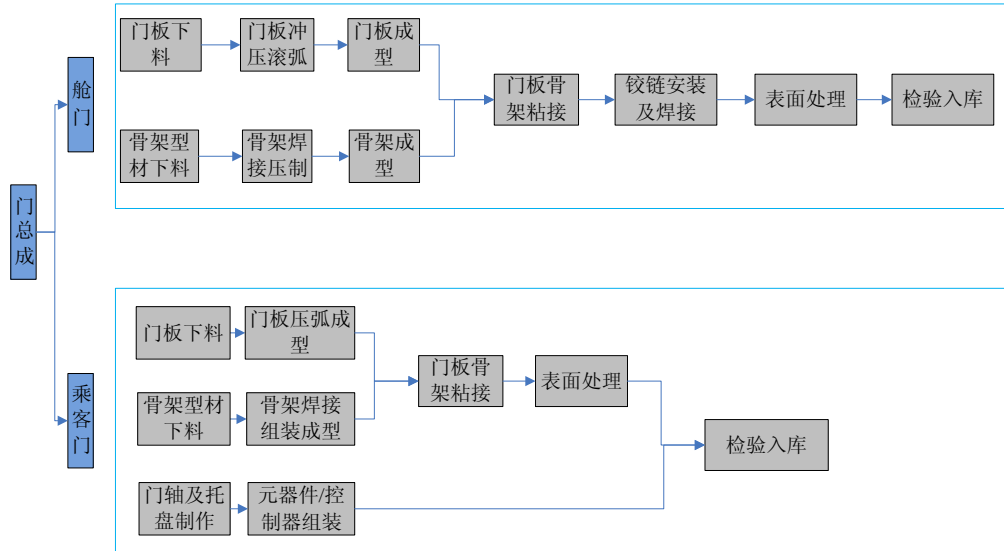
(三) 悬架总成工艺流程



(四) 线束总成工艺流程图



(五) 门总成工艺流程图



三、经营模式

(一) 采购模式

精益达通过建立成本管控体系、开展供应商渠道建设、信息化工具运用等方式，不断健全和完善采购模式，打造快速、高效的供应商队伍。同时参与产品研发的前端，深入分析产品需求，从供方市场、目标成本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满足精益达新产品开发的需要，不断增强采购和技术的协同，提升精益达新产品的竞争力。

成本管控体系：通过对供应商生产成本构成进行详细分析，利用 VAVE、联合开发及渠道竞争等方法，在满足供应商合理利润要求的前提下，不断挖掘采购成本下降空间；同时联合供应商开展成本标准化等工作，共同改善成本，实现共赢。

供应商渠道建设：精益达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能够吸引行业优秀供应商为精益达配套供货，通过规范供应商开发流程，严格控制准入门槛，从质量、成本、交付、服务等方面按年度、季度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评价，奖优淘劣；同时利用规模优势，用国际视野进行全球寻源，提升供应商队伍整体素质。

信息化建设：利用 SAP 系统、EIP 办公系统，使渠道和价格的管理过程规范、透明，物料价格合理，供应商管控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营造良好的外部合作氛围。

同时，通过缩短物料采购周期、推行 VMI 等，提升供应商及物料的反应速度，使供应商及精益达之间实现信息共享，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持续增强整个供应链的竞争力。

（二）生产模式

精益达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由客户向精益达下订单，精益达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精益达具有完备的生产设施、快速灵活的生产组织方式、先进的 MES 生产管理系统以及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快速适应客车行业“多品种、小批量”的定制化零部件产品需求，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三）销售模式

根据“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理念，精益达从客户的实际需求出发，采用“标配模式”与“终端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方式。标配模式，即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整车厂商，为整车厂商提供配套的零部件，并通过销售队伍及服务网络为整车厂商提供售后服务；终端模式则直接面向最终用户，最终用户选定精益达产品后，精益达将产品交由最终用户选定的整车厂商，精益达在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

四、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一）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量

报告期内，精益达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表：

年度	主要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4年1-4月	空调	13,333.33	8,331.00	-
	车桥	13,333.33	8,715.00	-
	悬架	10,000.00	6,587.00	-
	线束	16,666.67	12,918.00	-
	门总成	16,666.67	12,960.00	-
2013年	空调	40,000.00	39,488.00	98.72%
	车桥	40,000.00	36,692.00	91.73%
	悬架	30,000.00	29,680.00	98.93%
	线束	50,000.00	57,347.00	114.69%
	门总成	50,000.00	57,274.00	114.55%
2012年	空调	35,000.00	30,958.00	88.45%
	车桥	30,000.00	24,551.00	81.84%
	悬架	30,000.00	28,482.00	94.94%
	线束	50,000.00	51,740.00	103.48%
	门总成	50,000.00	51,801.00	103.60%

注 1：空调、线束、门总成的计量单位为套，车桥、悬架的计量单位为件，下同。

注 2：因客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波动，上半年销量低于下半年，2014 年 1-4 月产能利用率无实际参考意义。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计量 单位)	销售单价(元/ 单位)
2014年1-4月	空调	16,897.36	8,333.00	20,277.64
	车桥	4,876.67	4,612.00	10,573.87
	悬架	15,986.07	6,587.00	24,269.12
	线束	9,383.88	12,705.00	7,385.98
	门总成	5,292.96	12,705.00	4,166.04
	合计	52,436.94		

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计量 单位)	销售单价(元/ 单位)
2013年	空调	73,070.47	39,831.00	18,345.13
	车桥	19,743.30	18,432.00	10,711.43
	悬架	71,837.06	29,728.00	24,164.78
	线束	40,898.81	57,711.00	7,086.83
	门总成	27,129.41	57,711.00	4,700.91
	合计	232,679.05		
2012年	空调	67,533.17	30,661.00	22,025.76
	车桥	11,928.07	9,185.00	12,986.47
	悬架	75,466.11	28,289.00	26,676.84
	线束	38,174.35	51,435.00	7,421.86
	门总成	26,563.16	51,435.00	5,164.41
	合计	219,664.86		

注：上表车桥指板簧车桥，悬架包括空气悬架与车桥总成。

因客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波动，上半年销量低于下半年，故 2014 年 1-4 月收入较低。

(三)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精益达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4月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8,390.94	94.03%
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745.50	2.40%
3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70.46	0.51%
4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178.72	0.25%
5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132.48	0.18%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70,818.10	97.37%
2013 年度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10,631.21	96.18%
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452.22	0.76%
3	深圳市金华南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0.17%
4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500.17	0.15%
5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34	0.12%
合计		314,543.94	97.39%
2012 年度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89,244.16	97.21%
2	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450.21	0.15%
3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06.17	0.14%
4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83.85	0.13%
5	常熟市常运公共交通公司	203.76	0.07%
合计		290,688.16	97.69%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 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	明细	
原材料	空调	压缩机、风机等
	车桥	制动器、主减速器等
	悬架	车桥、气囊等
	线束	汽车用低压电线、橙色高压线等
	门总成	铝板、铝型材等
能源	电、天然气	

注：精益达生产销售的悬架产品含有自产车桥和外购车桥。

精益达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从国内供应商采购，精益达主要产品的能源消耗主要从当地采购。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精益达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表：

主要原材料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压缩机 (元/台)	3,238.80	-6.04%	3,446.89	-2.61%	3,539.18
风机 (元/件)	108.05	-1.91%	110.15	0.58%	109.52
制动器 (元/件)	1,324.66	-4.84%	1,392.00	7.92%	1,289.81
主减速器 (元/件)	7,591.90	-3.71%	7,884.38	-0.06%	7,889.15
车桥 (元/件)	14,240.34	2.07%	13,951.87	-1.95%	14,229.94
气囊 (元/件)	250.99	-3.71%	260.66	-0.34%	261.54
汽车用低压电 线(元/米)	1.75	-1.69%	1.78	2.30%	1.74
橙色高压线 (元/米)	52.49	-11.27%	59.16	-4.33%	61.84
铝板 (元/公斤)	16.33	-8.16%	17.78	2.04%	18.15
铝型材 (元/公斤)	15.51	-6.90%	16.66	-2.06%	17.01

注：车桥价格为外购车桥价格。

(三) 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精益达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电费(元/度)	0.78	5.41%	0.74	-2.63%	0.76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天然气(元/立方米)	2.86	13.04%	2.53	0.00%	2.53

(四) 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

精益达原材料和主要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占生产成本比重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原材料	86.87%	90.68%	90.03%
主要能源	0.78%	0.66%	0.59%

(五)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 精益达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4年1-4月			
1	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	4,121.65	7.38%
2	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	1,938.85	3.47%
3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1,796.05	3.21%
4	河南鑫联实业有限公司	1,722.99	3.08%
5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712.16	3.06%
合计		11,291.70	20.21%
2013年			
1	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	9,664.13	4.13%
2	河南鑫联实业有限公司	8,953.37	3.83%
3	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	7,337.24	3.14%
4	武汉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5,715.75	2.44%
5	克诺尔制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567.09	2.3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合计		37,237.58	15.92%
2012 年			
1	河南鑫联实业有限公司	14,021.09	6.54%
2	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	9,911.74	4.63%
3	比泽尔制冷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8,043.72	3.75%
4	武汉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6,871.46	3.21%
5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5,354.94	2.50%
合计		44,202.95	20.63%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精益达主要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桥壳全自动双头直驱式摩擦焊机	1,468.64	1,041.75	70.93%
2	桥壳焊接线	1,393.16	989.88	71.05%
3	减壳卧式加工中心	1,302.71	924.05	70.93%
4	桥壳立式加工中心	1,028.02	729.21	70.93%
5	车桥主减装配线	795.22	475.01	59.73%
6	桥壳卧式车床	494.15	350.52	70.93%
7	减壳立式加工中心	432.23	295.84	68.44%
8	前后桥混流装配线	367.28	266.16	72.47%
9	桥壳磨床	320.51	227.35	70.93%
10	水切割	296.58	190.05	64.08%
11	前后桥总成涂装线	253.42	143.81	56.75%
12	门总成加工中心	216.54	150.96	69.71%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3	五轴龙门加工中心	210.97	170.75	80.93%
14	差壳磨床	205.98	146.11	70.93%
15	桥壳立式加工中心	205.60	145.84	70.93%
16	前悬总成装配线	203.72	177.46	87.11%
17	高档翅片冲压生产线	188.03	95.62	50.85%
18	独悬装配线	160.97	140.22	87.11%
19	轮毂制动盘（鼓）装配线	159.01	98.94	62.22%
20	数控深喉冲床	151.11	107.19	70.93%
21	后悬装配线	148.42	129.29	87.11%
22	全自动下线压接机	127.76	29.70	23.24%
23	两器总成生产线	112.12	66.97	59.73%
24	后桥桥壳清洗机	110.26	62.57	56.75%
合计		10,352.41	7,155.25	69.12%

（二）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益达拥有的经营性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位置
1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79232 号	38,888.36	工业	第八大街 69 号
2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79234 号	4,571.93	工业	第八大街 69 号
3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95588 号	1,714.30	工业	第八大街 69 号
4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95590 号	6,787.64	工业	第八大街 69 号
5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95589 号	2,828.07	工业	第八大街 69 号
6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79242 号	36.11	工业	第八大街 69 号
7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95591 号	1,963.26	办公	第八大街 69 号
8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79227 号	3,847.50	工业	第八大街 69 号
9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79230 号	6,841.41	工业	第八大街 69 号
10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79241 号	41.95	工业	第八大街 69 号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11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79231 号	662.47	工业	第八大街 69 号
12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79238 号	462.82	工业	第八大街 69 号
13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79219 号	370.60	工业	第八大街 69 号
14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79211 号	98.57	工业	第八大街 69 号
15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79235 号	1,877.34	工业	第八大街 69 号
16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79236 号	2,229.46	工业	第八大街 69 号
17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79240 号	10.85	工业	第八大街 69 号
18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77144 号	3,683.41	工业	长椿路 8 号
19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11750 号	11,017.81	工业	长椿路 8 号
20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11752 号	3,243.28	工业	长椿路 8 号
21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11751 号	7,666.62	工业	长椿路 8 号
22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11754 号	5,272.68	工业	长椿路 8 号
23	郑房权证字第 1301237181 号	6,056.34	工业	长椿路 8 号
24	郑房权证字第 1301304630 号	4,718.09	工业	长椿路 8 号
25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77149 号	8,748.56	工业	长椿路 8 号
26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89930 号	6,061.65	工业	长椿路 8 号
27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89932 号	6,081.09	工业	长椿路 8 号
28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89931 号	4,405.52	工业	长椿路 8 号
29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89802 号	3,947.47	工业	长椿路 8 号
30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89933 号	1,170.13	工业	长椿路 8 号
31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89934 号	6,963.63	工业	长椿路 8 号

注：第八大街 69 号指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69 号，长椿路 8 号指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8 号。

精益达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168.00 平方米，用途为食堂，位于精益达自有土地之上。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占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04%，占比很小，且用途为非经营性使用，不影响精益达正常生产经营。宇通集团已出具承诺，对上述无证房产将来可能给精益达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0,382.27 万元。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益达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所有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1	郑国用(2011)第 XQ0538 号	43,048.11	2061.04.17	工业	出让
2	郑国用(2013)第 0267 号	113,978.06	2054.01.09	工业	出让
3	郑国用(2013)第 XQ1064 号	52,270.50	2052.09.27	工业	出让
4	郑国用(2013)第 XQ1065 号	28,161.70	2053.08.15	工业	出让
5	郑国用(2014)第 XQ1026 号	122,008.84	2064.03.23	工业	出让
6	牟国用(2014)第 059 号	181,906.20	2064.03.23	工业	出让
7	郑国用(2014)第 0330 号	53,489.07	2063.09.29	工业	出让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7,619.37 万元。

（四）专利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精益达（包括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拥有专利 2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08 项，外观设计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 类型
1	ZL201110428995.8	陶瓷催化剂载体封装工具及其封装工艺	2011/12/20	精益达	发明专利
2	ZL200620002794.6	具有整体式卫生间的客车	2006/1/13	精益达	实用新型
3	ZL200820148968.9	一种工装板	2008/9/3	精益达	实用新型
4	ZL200820148967.4	一种线束穿管器	2008/9/3	精益达	实用新型
5	ZL200820148998.X	汽车线束分度治具	2008/9/4	精益达	实用

					新型
6	ZL200820148999.4	线束维修用端子	2008/9/4	精益达	实用新型
7	ZL200820148997.5	汽车车桥空气悬架的 C 形托架	2008/9/4	精益达	实用新型
8	ZL200820149000.8	汽车 ABS 传感器接头用卡扣	2008/9/4	精益达	实用新型
9	ZL200820149028.1	二极管保护盒公插件及母插件和二极管保护盒	2008/9/5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0	ZL201020168726.3	一种大型客车用前桥	2010/4/23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1	ZL201020168727.8	中型客车用盘式前桥	2010/4/23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2	ZL201020168728.2	一种驱动桥用下托板	2010/4/23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3	ZL201020168731.4	一种汽车用制动盘及使用这种制动盘的车桥总成	2010/4/23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4	ZL201020168732.9	一种客车后桥	2010/4/23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5	ZL201020168796.9	一种防松槽型螺母	2010/4/23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6	ZL201020168798.8	一种中型客车用驱动桥	2010/4/23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7	ZL201020610915.1	客车空气悬架用大容积气囊底座	2010/11/1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8	ZL201020610936.3	大型客车用双横臂式低地板独立空气悬架	2010/11/1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9	ZL201020610957.5	车桥用带有啮合齿的轮边锁止结构	2010/11/1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20	ZL201020611007.4	单纵臂式空气弹簧悬架用单纵臂衬套	2010/11/1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21	ZL201020611008.9	客车空气悬架用钢板整体冲压成型 C 形托架	2010/11/1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22	ZL201020611092.4	车桥轮毂轴承的锁紧结构	2010/11/1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23	ZL201020610926.X	车用内层隔热的阻抗复合型消声器	2010/11/1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24	ZL201120535902.7	客车空气悬架用分体式稳定杆安装结构	2011/12/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25	ZL201120535904.6	车用三元催化消声器	2011/12/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26	ZL201120535928.1	客车空气悬架用气囊上盖板	2011/12/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27	ZL201120535931.3	双横臂式独立空气悬架装配用 流水线	2011/12/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28	ZL201120535951.0	车用三元催化转化器	2011/12/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29	ZL201120535996.8	车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消声器	2011/12/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30	ZL201120536014.7	汽车用制动盘	2011/12/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31	ZL201120536038.2	双锁销的前桥主销锁紧结构	2011/12/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32	ZL201120536041.4	汽车驱动桥用通气塞	2011/12/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33	ZL201120536042.9	防止制动失效的挡油罩	2011/12/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34	ZL201120536043.3	轴承游隙快速调整结构	2011/12/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35	ZL201120536076.8	带有双重防松功能的车轮螺栓	2011/12/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36	ZL201120536111.6	车桥气压制动间隙调整用气室 充、放气控制装置	2011/12/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37	ZL201120536118.8	差速器圆锥滚子轴承调整螺母 锁紧结构	2011/12/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38	ZL201120535953.X	客车空气弹簧悬架用变截面气 囊底座	2011/12/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39	ZL201120536026.X	支撑臂轴承选垫设备	2011/12/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40	ZL201120536114.X	车桥用加油塞	2011/12/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41	ZL201220187702.1	公交车乘客门防跳动门转轴	2012/4/2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42	ZL201220187704.0	一种适应带坡度踏步地板的公 交车乘客门	2012/4/2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43	ZL201220294903.1	一种合模锁紧机构及合模用锁 具	2012/6/21	精益达	实用新型
44	ZL201220294908.4	一种三明治结构汽车地板	2012/6/21	精益达	实用新型
45	ZL201220294917.3	一种顶衬	2012/6/21	精益达	实用新型
46	ZL201220403796.1	一种汽车地板及使用该汽车地	2012/8/15	精益达	实用

		板的客车			新型
47	ZL201220409413.1	一种内设车载卫生间的客车及其车载卫生间装置	2012/8/1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48	ZL201220415344.5	线束自动绕带装置	2012/8/21	精益达	实用新型
49	ZL201220415461.1	板材折边机构及使用该折边机构的立柱成型模具	2012/8/21	精益达	实用新型
50	ZL201220418083.2	一种汽车裙板及使用该汽车裙板的客车	2012/8/22	精益达	实用新型
51	ZL201220429605.9	客车发动机进风舱门	2012/8/2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52	ZL201220429771.9	客车乘客门防夹电磁换向阀	2012/8/2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53	ZL201220430320.7	客车侧舱门	2012/8/2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54	ZL201220430443.0	一种通用模具及使用该通用模具的模具组件	2012/8/2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55	ZL201220430489.2	一种客车舱门解锁传动装置	2012/8/2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56	ZL201220607212.2	检修门及使用该检修门的客车	2012/11/16	精益达	实用新型
57	ZL201220607151.X	司机用储物仓及连接有该司机用储物仓的客车行李架	2012/11/16	精益达	实用新型
58	ZL201220612026.8	一种扣帽及其扣帽座	2012/11/19	精益达	实用新型
59	ZL201220612046.5	客车及其排挡罩、仪表台壳体	2012/11/19	精益达	实用新型
60	ZL201220612118.6	除霜风道壳体及使用该除霜风道壳体的汽车	2012/11/19	精益达	实用新型
61	ZL201220614202.1	一种客车检修门及使用该检修门的客车	2012/11/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62	ZL201220614305.8	车辆仪表台用集成线束固定梁总成及使用该总成的客车	2012/11/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63	ZL201220648749.3	一种客车仪表台及使用该仪表台的客车	2012/11/3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64	ZL201220731254.7	汽车用制动盘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65	ZL201220731359.2	柴油机用选择性催化消声器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66	ZL201220731404.4	校车用单纵臂后空气悬架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67	ZL201220731524.4	客车消声器焊接工具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68	ZL201220731685.3	中型客车空气悬架用 C 型托架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69	ZL201220731743.2	轴承用注脂机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70	ZL201220731748.5	车桥零部件自动清洗机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71	ZL201220731761.0	卧式加工中心加工客车减速器壳体用工装夹具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72	ZL201220731832.7	客车尾气催化消声采暖装置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73	ZL201220731870.2	客车桥壳与制动器安装法兰及气室支架底座焊接用夹具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74	ZL201220731891.4	一种轻量化半轴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75	ZL201220731940.4	汽车自动调整臂快速安装固定结构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76	ZL201220731959.9	轮毂与制动盘总成装配用生产线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77	ZL201220731990.2	同时检测制动盘两摩擦面的跳动及厚度差用的综合检具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78	ZL201220731991.7	客车驱动桥桥壳清洗机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79	ZL201220732049.2	客车排气系统连接管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80	ZL201220732065.1	孔径塞规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81	ZL201220732159.9	客车独立悬架用转向摇臂装置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82	ZL201220732197.4	客车空气悬架用稳定杆吊杆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83	ZL201220732210.6	客车空气悬架用气囊上盖板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84	ZL201220732229.0	客车空气悬架用气囊下支架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85	ZL201220732230.3	客车空气悬架用后桥壳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86	ZL201220732273.1	客车桥壳与气囊下托板及上推力杆支座焊接用工装夹具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87	ZL201220732330.6	卧式加工中心加工客车差速器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

		壳体用工装夹具			新型
88	ZL201220732331.0	卧式双头镗床加工桥壳中段外圆及端面用工装夹具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89	ZL201220732332.5	差速器壳体加工运送线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90	ZL201220732341.4	客车空气悬架用空心定位销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91	ZL201220732471.8	汽车前桥轮边锁紧结构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92	ZL201220732477.5	一体化车桥转向节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93	ZL201220732479.4	汽车差速器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94	ZL201220731403.X	客车催化消声器用催化剂陶瓷载体压装机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95	ZL201220731442.X	客车用主减速器装配生产线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96	ZL201220732439.X	一种后桥主减用滤清器	2012/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97	ZL201320030222.9	一种车载冰箱及使用该冰箱的客车	2013/1/21	精益达	实用新型
98	ZL201320045589.8	车辆驾驶室仪表台	2013/1/2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99	ZL201320226561.4	便携式平面度测量仪	2013/4/2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00	ZL201320226803.X	模具水循环铜管防打穿自动报警断电装置	2013/4/2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01	ZL201320321365.5	RTM 工艺用浇口组件	2013/6/5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02	ZL201320345320.1	一种软质片状卷材的切割装置	2013/6/1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03	ZL201320345340.9	一种整体式卫生间及其卫生间厢体	2013/6/1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04	ZL201320355081.8	一种夹芯板	2013/6/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05	ZL201320355116.8	汽车用发动机装饰罩	2013/6/2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06	ZL201320405877.X	车用饰灯及使用该饰灯的饰灯安装结构	2013/7/9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07	ZL201320473161.3	蜂窝板成型装置	2013/8/5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08	ZL201320473287.0	蜂窝板生产设备	2013/8/5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09	ZL201320702873.8	一种装饰条及使用该装饰条的行李架	2013/11/9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10	ZL201320768473.7	断气刹操作手柄用装饰件及使用该装饰件的仪表板	2013/11/29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11	ZL201320768421.X	内行李架底板及使用该底板的内行李架总成、客车	2013/11/29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12	ZL200830150921.1	卫生间（车用）	2008/9/3	精益达	外观设计
113	ZL200830150923.0	橡胶件（线束用）	2008/9/3	精益达	外观设计
114	ZL200830150925.X	继电器盒（车用）	2008/9/3	精益达	外观设计
115	ZL200830150922.6	标签（线束用）	2008/9/3	精益达	外观设计
116	ZL201130010368.3	CAN 仪表	2011/1/20	精益达	外观设计
117	ZL201230362728.0	客车铝型材司机包围	2012/8/3	精益达	外观设计
118	ZL201230362806.7	全辐尼龙轮罩(前轮&后轮)	2012/8/3	精益达	外观设计
119	ZL201230389952.9	仪表台(宇通客车 ZK6559DX)	2012/8/16	精益达	外观设计
120	ZL201230389953.3	仪表台(宇通客车 ZK6129H)	2012/8/16	精益达	外观设计
121	ZL201230389954.8	仪表台(宇通客车 ZK6122HB)	2012/8/16	精益达	外观设计
122	ZL201230389955.2	仪表台(宇通客车 ZK6117H)	2012/8/16	精益达	外观设计
123	ZL201230466581.X	客车用私密仓	2012/9/27	精益达	外观设计
124	ZL201330572587.X	客车行李架用支腿	2013/11/25	精益达	外观设计
125	ZL201330612000.3	仪表台(宇通校车 ZK6809DX)	2013/12/10	精益达	外观设计
126	ZL201330612584.4	仪表台(宇通客车 ZK6876H)	2013/12/10	精益达	外观设计
127	ZL201320726449.7	客车用驱动桥气室支架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28	ZL201320726245.3	中型客车用无支撑臂结构的独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

		立空气悬架			新型
129	ZL201320726461.8	客车用两气囊驱动桥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30	ZL201320726508.0	立式镗车专机加工客车驱动桥 桥壳总成用刀具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31	ZL201320726445.9	车桥轮毂轴承调整锁紧用无级 调整垫圈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32	ZL201320726421.3	客车消声器筒体胀形用冲压模 具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33	ZL201320726481.5	发动机前置客车专用前桥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34	ZL201320726607.9	客车后桥气密性检测系统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35	ZL201320726539.6	客车门式车桥用制动器托板与 轴管一体化结构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36	ZL201320726098.X	客车驱动桥轮边结构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37	ZL201320726097.5	中型低地板公交车用气囊下支 架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38	ZL201320726372.3	用于前轴板簧安装面和气囊下 支架安装面之间的复合材料垫 块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39	ZL201320726654.3	螺栓螺母装配过程中防止螺栓 随螺母转动的工具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40	ZL201320726496.1	圆螺母装配用分体式套筒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41	ZL201320726629.5	立式镗孔车面机床加工客车桥 壳中段用刀具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42	ZL201320726363.4	中型客车用低地板四连杆前空 气悬架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43	ZL201320726197.8	客车空气独立悬架用支撑臂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44	ZL201320726401.6	客车空气独立悬架用摆臂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45	ZL201320726609.8	中型客车空气悬架用气囊下支 架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46	ZL201320726412.4	中型客车非驱动轴用独立空气 悬架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47	ZL201320726307.0	汽车轮边锁紧结构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48	ZL201320726262.7	客车用油润滑轮毂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49	ZL201320726305.1	客车驱动桥轴头锥面轴向尺寸专用检具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50	ZL201320726288.1	客车驱动桥桥壳加工运送系统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51	ZL201320726338.6	鼓式制动器径向跳动和直线度综合检具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52	ZL201320726667.0	空气悬架客车前桥	2013/11/18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53	ZL201320841151.0	一种气瓶罩	2013/12/19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54	ZL201320866837.5	除霜风道壳体及使用该除霜风道壳体的汽车	2013/12/26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55	ZL201320879991.6	纯电动客车用车桥	2013/12/3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56	ZL201320879705.6	电动客车用断开式驱动桥悬架系统	2013/12/3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57	ZL201320880268.X	电动客车用分体式桥壳	2013/12/3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58	ZL201320879951.1	客车用车桥桥壳半壳专用吊具	2013/12/3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59	ZL201320880039.8	公交车用桥壳与上推力杆支座焊接用工装夹具	2013/12/3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60	ZL201320880260.3	客车独立悬架流水线用装配胎具	2013/12/3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61	ZL201320879792.5	客车用轮边锁紧螺母	2013/12/3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62	ZL201320880279.8	立式加工中心加工客车桥壳两侧面用工装	2013/12/3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63	ZL201320879953.0	立式加工中心加工客车桥壳顶面及底面用工装	2013/12/30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64	ZL201320872518.5	一种电瓶托盘	2013/12/27	精益达	实用新型
165	ZL201220239676.2	CAN 总线的 BCM 产品自动测试系统	2012/5/25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66	ZL201220243035.4	CAN 总线的组合仪表产品自动测试系统	2012/5/28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67	ZL201220243104.1	汽车线束预装装配多功能架	2012/5/28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68	ZL201220245668.9	新型防护密封护套	2012/5/29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

				公司	新型
169	ZL201220245903.2	新型代短连接器模块	2012/5/29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70	ZL201220245200.X	一种防水散热电子设备	2012/5/29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71	ZL201220249477.X	一种集成智能雨刮、灯光功能的 24V 系统 BCM 模块	2012/5/30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72	ZL201220250076.6	一种集成怠速停止启动功能的 24V 系统 BCM 模块	2012/5/31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73	ZL201220251066.4	一种车用雨刮电机控制驱动电路	2012/5/31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74	ZL201220514572.8	网络线束导通机	2012/10/9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75	ZL201220587297.2	档位面板开关	2012/11/9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76	ZL201220692432.X	引线式高兼容导通检测台	2012/12/15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77	ZL201220737070.1	校车安全门线束防护橡胶管	2012/12/28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78	ZL201320065655.8	一种超长型客车气动上移舱门	2013/2/5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79	ZL201320068817.3	新密封结构大开度公交车乘客门	2013/2/6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80	ZL201320274854.X	一种新能源客车专用仪表	2013/5/20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81	ZL201320293753.7	波纹管裁管机	2013/5/27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82	ZL201320368447.5	一种车速及转速检测电路	2013/6/26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83	ZL201320402618.1	客车乘客门用无线防夹控制器	2013/7/8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84	ZL201320402873.6	一种客车用电动外摆门	2013/7/8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85	ZL201320402891.4	客车乘客门门控系统	2013/7/8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86	ZL201320460748.0	客车舱门铰链	2013/7/31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87	ZL201320460750.8	客车乘客门用关紧系统	2013/7/31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88	ZL201320460755.0	一种客车用塞拉门	2013/7/31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89	ZL201320518593.1	一种汽车用电器盒	2013/8/23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90	ZL201320528647.2	一种电瓶线过线套	2013/8/28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91	ZL201320536247.6	一种四点锁机客车舱门	2013/8/30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92	ZL201320544037.1	采用齿轮齿条传动的双外摆乘客门系统	2013/9/3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93	ZL201320601214.5	总线翘板开关控制器	2013/9/27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94	ZL201230211825.X	防水散热电子设备	2012/5/31	高新区分公司	外观设计
195	ZL201230541130.8	档位面板开关	2012/11/8	高新区分公司	外观设计
196	ZL201320600608.9	直流无刷风扇控制器	2013/9/27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97	ZL201320801671.9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	2013/12/9	高新区分公司	实用新型
198	ZL201330577152.4	汽车仪表 (ICU302)	2013/11/26	高新区分公司	外观设计
199	ZL201330576944.X	汽车仪表 (ICU211)	2013/11/26	高新区分公司	外观设计
200	ZL201110276520.1	一种客车专用车空调系统	2011/9/19	科林空调	发明专利
201	ZL200820149041.7	对空调开启式活塞压缩机、离合器进行保护的装置	2008/9/5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02	ZL200820149042.1	车用开启式活塞压缩机自维护系统	2008/9/5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03	ZL200820149377.3	客车空调湿度控制系统	2008/9/23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04	ZL200920257707.5	一机多载式多联客车空调	2009/10/29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05	ZL200920257708.X	客车驾驶舱单冷空调控制器	2009/10/29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06	ZL200920257709.4	一种双层巴士专用空调	2009/10/29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07	ZL201120018305.7	一种低噪声客车空调	2011/1/20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08	ZL201120018307.6	模块化能量可控全电客车冷暖空调	2011/1/20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09	ZL201120018304.2	一种模块化能量可控全电客车	2011/1/20	科林空调	实用


		冷暖空调电气控制系统			新型
210	ZL201120018285.3	一种客车驾驶舱专用空调	2011/1/20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11	ZL201120349261.6	客车专用空调电气控制系统	2011/9/19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12	ZL201120349254.6	客车专用车空调系统	2011/9/19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13	ZL201120420385.9	一种混合动力车空调电气控制系统	2011/10/31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14	ZL201220481848.7	一种一体式前迎风车用空调	2012/9/20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15	ZL201220481873.5	框架式汽车空调冷凝器	2012/9/20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16	ZL201220481877.3	一种顶置式电动客车空调	2012/9/20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17	ZL201220481896.6	一种新型、高效的客车巴士空气净化装置	2012/9/20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18	ZL201220648563.8	一种 SMC 模压顶置车用外壳	2012/11/30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19	ZL201220648318.7	SMC 模压顶置车用盖子	2012/11/30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20	ZL201320183238.3	一种固定客车空调盖子用支座	2013/4/12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21	ZL201320439798.0	一种带电加热的双动力空调控制系统	2013/7/23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22	ZL201320439981.0	前迎风车用空调分散式连接模压结构	2013/7/23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23	ZL201320439796.1	一种轻量化顶置前迎风客车空调	2013/7/23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24	ZL201320439910.0	直流全电空调	2013/7/23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25	ZL201320610800.6	一种冷暖舒适电动客车空调控制系统	2013/9/30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26	ZL201320610428.9	一种智能温湿度联合控制冷暖客车空调系统	2013/9/30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27	ZL201320610429.3	一种冷暖舒适电动客车空调	2013/9/30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28	ZL201320610430.6	冷暖集中控制空调电控系统	2013/9/30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29	ZL201320610509.9	一种新型前迎风冷暖车用空调	2013/9/30	科林空调	实用新型

230	ZL200830152243.2	回风栅	2008/9/23	科林空调	外观设计
231	ZL200930119585.9	驾驶室空调控制器	2009/10/29	科林空调	外观设计
232	ZL201130010868.7	客车驾驶舱专用空调	2011/1/20	科林空调	外观设计
233	ZL201130325778.7	客车空调控制器	2011/9/16	科林空调	外观设计
234	ZL201230451765.9	前迎风车用空调(一体式)	2012/9/20	科林空调	外观设计
235	ZL201230591365.8	车用空调壳体(SMC 模压顶置)	2012/11/30	科林空调	外观设计
236	ZL201330347628.5	客车空调	2013/7/23	科林空调	外观设计
237	ZL201330347837.X	客车空调控制器操作面板	2013/7/23	科林空调	外观设计

(五) 注册商标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精益达拥有注册商标 32 项,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8458019	第 1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2		8458021	第 7 类	2012-03-21 至 2022-03-20
3		8458013	第 11 类	2012-03-28 至 2022-03-27
4		8457997	第 12 类	2012-03-21 至 2022-03-20
5	茂霖	8458024	第 1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6		8458004	第 9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7		8458010	第 11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8		8457998	第 12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9	Molead	8458018	第 1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10		8458015	第 2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11		8458005	第 7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12		8458002	第 9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13		8458012	第 11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14		8457996	第 12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15	竞锐	8458023	第 1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16		8458020	第 2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17		8458007	第 7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18		8458000	第 9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19		8458009	第 11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20		8457999	第 12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21		Afabry	8458006	第 7 类
22	8458003		第 9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23	8458011		第 11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24	8457995		第 12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25	科林恩	8583777	第 11 类	2011-08-28 至 2021-08-27
26	科林道尔	8583791	第 11 类	2011-08-28 至 2021-08-27
27	CLING	8585201	第 11 类	2011-08-28 至 2021-08-27
28	EUTRIP	8585231	第 11 类	2011-08-28 至 2021-08-27
29		8645632	第 11 类	2011-09-21 至 2021-09-20
30	ICEPOLE	8585212	第 11 类	2011-08-28 至 2021-08-27
31	科林诺	8583725	第 11 类	2011-08-28 至 2021-08-27
32	科林拓	8585193	第 11 类	2011-08-28 至 2021-08-27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精益达历来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已建立起完善全面的安全生产责任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及分工，实现安全生产落地化管理，精益达通过了相应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4 年 5 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精益达设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4年8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科林空调自设立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环境保护情况

精益达根据生产工艺及设备运行特点组织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实现对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有效控制，精益达通过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4年5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精益达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4年5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科林空调成立以来，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精益达取得 ISO/TS16949:2009、CCC、E-MARK、CQC 等认证，不断按照标准改进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科林空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XK06-015-01296，获准生产产品名称为：制冷设备，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03 日。

（二）质量控制措施

1、预防管理

精益达按照 ISO/TS16949 标准在产品策划、生产实施、完工出厂等阶段预防不合格品的产生。

2、可追溯性管理

为确保产品质量，通过 MES 系统，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过程质量追溯体系，以达到产品质量信息可追溯。

3、检测试验管理

精益达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建立了检测、试验保证体系。精益达实验室常用检测设备由主管部门校准检定，并得到客户的认可。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精益达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和产品检验过程中均严格遵循技术标准；报告期内精益达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受到质量管理部门的处罚。

2014年5月，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精益达设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技术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4年5月，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科林空调近3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5月22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6.0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2014年5月29日，上市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调整为15.58元/股。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拟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206,97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480,679,862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98%。

四、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股东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宇通集团、猛狮客车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变化

宇通客车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及本次发行后备考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股）	1.43	1.53
每股净资产（元/股）	6.88	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0	28.17

发行后主要财务数据根据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架构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客车每股收益从 1.43 元/股增长至 1.53 元/股，每股收益增加 0.1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从 22.80%提升至 28.17%，增长幅度为 23.55%，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受标的企业轻资产运营特征，宇通客车每股净资产有一定幅度下降。

六、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 206,970,000 股，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宇通集团	400,191,543	31.42	548,876,015	37.07
2	猛狮客车	-	-	58,285,528	3.94
3	其他股东	873,518,319	68.58	873,518,319	58.99
	合计	1,273,709,862	100.00	1,480,679,862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5月20日、2014年8月16日，宇通客车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分别就本次交易相关方权利义务安排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作价以评估值 407,467.66 万元为基础，经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379,363.26 万元。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宇通客车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和现金方式分别支付标的资产购买对价的 85% 和 15%，宇通客车分别按照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各自持有的精益达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以发行价格 15.58 元/股计算，宇通客车将向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分别发行 148,684,472 股股份和 58,285,528 股股份，分别支付现金 408,790,705 元和 160,249,295 元。

3、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宇通客车和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所有必须批准后的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

4、交易标的期间损益的归属

宇通客车和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精益达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宇通客车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宇通集团、猛狮客车按照其分别持有精益达的股权比例在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宇通客车全额补足。

5、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宇通客车、宇通集团及猛狮客车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1）承诺利润数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现值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应当与宇通客车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宇通集团承诺精益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4,194.63 万元、55,933.62 万元和 61,856.17 万元。

（2）补偿金额计算

1) 在补偿期限内，如果精益达当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宇通集团需向宇通客车支付补偿，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宇通客车将聘请经宇通集团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限内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宇通集团应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宇通集团及猛狮客车获得的认购股份进行补偿，宇通集团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最高不超过宇通集团及猛狮客车发行认购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若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补偿的股份应由宇通客车回购注销。

宇通集团应于承诺期内宇通客车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在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宇通

客车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宇通客车所有；在承诺期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宇通客车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宇通客车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3) 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年股份不足补偿，应补偿现金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宇通集团需在宇通客车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宇通客车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宇通客车聘请经宇通集团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则宇通集团应对宇通客车另行补偿。宇通集团应以本次交易宇通集团、猛狮客车认购股份总数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宇通集团以现金补足。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金额-补偿期限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

（4）宇通集团因履行前述约定实际支付股份总数及现金金额不超过宇通集团及猛狮客车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及获得现金金额。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后，精益达聘用的人员不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精益达应继续执行与其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依法为该等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项保险，并依照规定为员工提供各项福利。

7、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上述协议经宇通客车、宇通集团及猛狮客车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所有先决条件之日起生效：1) 宇通客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宇通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宇通客车股份；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8、协议中均无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9、违约责任

凡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宇通客车、宇通集团及猛狮客车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协议一经签署，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标的企业的财务资料

(一) 标的企业的财务状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 005954 号), 精益达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 元

资产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31,119,151.02	1,406,248,230.11	1,079,553,464.91
应收票据	11,030,400.00	18,029,790.19	6,429,587.00
应收账款	304,525,381.92	37,338,973.38	14,904,856.88
预付款项	34,006,753.05	21,371,077.10	33,923,848.74
应收利息	-	-	694,778.00
其他应收款	2,841,879.63	1,425,443.01	2,886,078.18
存货	79,426,419.84	80,180,613.19	75,548,153.28
其他流动资产	8,875,861.21	100,000,000.00	2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71,825,846.67	1,664,594,126.98	1,463,940,766.99
固定资产	353,227,586.52	301,603,199.43	311,004,272.61
在建工程	283,777,641.42	148,866,154.50	23,667,823.28
固定资产清理	-	-	369,426.00
无形资产	277,888,483.04	110,815,873.44	68,250,449.00
长期待摊费用	-	-	39,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57,377.77	33,718,041.41	28,790,66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90,954.47	214,242,372.7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2,342,043.22	809,245,641.49	432,121,638.17
资产总计	2,174,167,889.89	2,473,839,768.47	1,896,062,405.16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7,681.51	-	-

应付票据	415,071,449.16	239,320,312.33	103,047,403.34
应付账款	749,961,732.51	1,143,406,436.31	784,816,212.11
预收款项	676,634.11	1,110,520.83	10,256.01
应付职工薪酬	11,907,699.91	30,928,584.94	32,229,670.86
应交税费	36,254,506.28	69,843,446.71	64,101,183.39
其他应付款	46,069,223.35	38,739,633.40	70,760,631.82
流动负债合计	1,260,308,926.83	1,523,348,934.52	1,084,965,357.53
预计负债	142,539,586.50	140,310,373.29	100,257,168.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539,586.50	140,310,373.29	100,257,168.45
负债合计	1,402,848,513.33	1,663,659,307.81	1,185,222,525.98
实收资本	527,330,000.00	407,000,000.00	289,700,000.00
资本公积	670,000.00	663,100.00	75,225,400.00
盈余公积	139,000,516.95	139,000,516.95	92,926,403.26
未分配利润	86,032,514.71	240,191,338.48	231,678,02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3,033,031.66	786,854,955.43	689,529,832.03
少数股东权益	18,286,344.90	23,325,505.23	21,310,047.15
股东权益合计	771,319,376.56	810,180,460.66	710,839,879.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74,167,889.89	2,473,839,768.47	1,896,062,405.16

（二）标的企业的经营状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 005954 号），精益达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总收入	727,328,607.43	3,229,849,769.55	2,975,513,061.99
二、营业总成本	654,139,732.89	2,685,544,623.18	2,449,810,973.54
其中：营业成本	567,777,641.76	2,380,387,535.47	2,187,498,267.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8,544.47	17,930,464.82	17,250,780.08
销售费用	11,772,864.64	82,058,658.58	68,533,545.89

管理费用	64,887,083.38	214,465,511.46	173,863,745.11
财务费用	-5,334,070.57	-10,732,628.11	1,805,418.26
资产减值损失	14,097,669.21	1,435,080.96	859,216.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7,681.51	-	-
投资收益	257,777.78	4,954,063.99	795,747.95
三、营业利润	73,078,970.81	549,259,210.36	526,497,836.40
加：营业外收入	365,785.69	10,628,558.25	11,902,016.00
减：营业外支出	208,689.90	2,564,165.71	397,82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989.01	2,555,322.38	-
四、利润总额	73,236,066.60	557,323,602.90	538,002,032.09
减：所得税费用	11,034,050.70	66,170,721.42	81,480,858.17
五、净利润	62,202,015.90	491,152,881.48	456,521,17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41,176.23	462,587,423.40	432,093,499.35
少数股东损益	6,360,839.67	28,565,458.08	24,427,674.57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202,015.90	491,152,881.48	456,521,17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41,176.23	462,587,423.40	432,093,499.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60,839.67	28,565,458.08	24,427,674.57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假设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核准；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向宇通集团和猛狮客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精益达 100% 股权，并办妥过户手续；精益达产生的损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持有精益达 100% 股权作为全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并纳入备考合并报表范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市公司和精益达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对上市公司与

精益达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上市公司与精益达的母公司同为宇通集团，故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上市公司在合并中取得的精益达的资产、负债维持其原账面价值计量，故未考虑精益达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增值，亦未考虑由于本次交易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将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精益达净资产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将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股本，将收购股份应支付的现金计入上市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精益达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上市公司对精益达原股东的利润分配。

(一)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状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953 号)，上市公司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759,864,313.15	5,612,989,49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295,080.73
应收票据	855,430,256.71	859,075,214.60
应收账款	4,334,318,001.70	4,212,693,273.56
预付款项	208,824,411.14	228,651,122.61
其他应收款	134,894,875.44	109,745,535.38
存货	1,050,232,132.72	1,415,524,30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43,071.56	-
其他流动资产	1,393,057,820.01	907,323,012.42
流动资产合计	12,741,464,882.43	13,352,297,033.20
长期股权投资	142,377,800.00	142,377,800.00
固定资产	3,337,921,177.36	3,281,029,191.55
在建工程	724,660,497.64	593,055,584.08

无形资产	865,780,389.78	703,178,779.19
商誉	492,016.01	492,01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667,432.21	319,054,66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655,354.81	224,042,37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3,554,667.81	5,263,230,410.83
资产总计	18,275,019,550.24	18,615,527,444.03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160,408,133.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03,759.44	-
应付票据	1,864,864,867.82	1,549,178,253.87
应付账款	4,200,708,745.70	4,549,911,835.10
预收款项	320,669,730.42	851,937,034.59
应付职工薪酬	426,160,687.27	499,369,415.15
应交税费	113,435,523.40	173,615,834.28
应付股利	17,091,760.00	17,091,760.00
其他应付款	1,307,059,282.90	1,267,110,00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18,624.78	34,092,337.68
流动负债合计	8,425,412,981.73	9,102,714,613.62
长期借款	2,222,229.19	4,127,783.87
预计负债	270,858,357.98	298,353,53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32,363.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1,413,402.97	267,099,526.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493,990.14	570,413,209.18
负债合计	8,959,906,971.87	9,673,127,822.80
股本	1,480,679,862.00	1,480,679,862.00
资本公积	2,022,869,570.74	1,890,321,598.34
专项储备	577,720.25	395,350.17
盈余公积	999,128,288.37	999,128,288.37
未分配利润	4,783,133,287.13	4,538,465,95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86,388,728.49	8,908,991,054.81

少数股东权益	28,723,849.88	33,408,566.42
股东权益合计	9,315,112,578.37	8,942,399,621.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75,019,550.24	18,615,527,444.03

(二) 上市公司备考经营状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953号),上市公司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5,881,815,968.49	22,197,978,725.56
二、营业总成本	5,402,851,202.01	19,834,984,397.71
其中:营业成本	4,576,929,259.87	17,076,394,806.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91,616.40	141,518,017.62
销售费用	353,785,476.43	1,323,448,475.82
管理费用	438,829,048.95	1,284,172,718.68
财务费用	-28,345,340.63	-2,861,016.25
资产减值损失	38,061,140.99	12,311,395.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98,840.17	8,155,741.77
投资收益	19,007,931.27	35,960,169.71
三、营业利润	490,173,857.58	2,407,110,239.33
加:营业外收入	47,049,001.23	220,931,453.41
减:营业外支出	3,221,361.85	9,543,07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204.60	3,986,760.86
四、利润总额	534,001,496.96	2,618,498,617.74
减:所得税费用	72,686,449.42	327,635,881.25
五、净利润	461,315,047.54	2,290,862,73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667,331.20	2,262,964,568.49
少数股东损益	6,647,716.34	27,898,168.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1,315,047.54	2,290,862,73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667,331.20	2,262,964,568.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7,716.34	27,898,168.00

三、标的企业盈利预测资料

根据《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476号），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1-4月已审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322,984.98	72,732.86	296,248.68	368,981.54	413,490.68
其中：营业收入	322,984.98	72,732.86	296,248.68	368,981.54	413,490.68
二、营业总成本	268,554.47	65,413.97	240,068.69	305,482.66	345,817.58
其中：营业成本	238,038.75	56,777.76	215,041.67	271,819.43	307,13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3.05	93.85	1,728.98	1,822.83	2,739.33
销售费用	8,205.87	1,177.29	4,315.27	5,492.56	6,020.01
管理费用	21,446.55	6,488.71	20,853.22	27,341.93	31,010.49
财务费用	-1,073.26	-533.41	-574.18	-1,107.59	-1,242.20
资产减值损失	143.51	1,409.77	-1,296.27	113.50	153.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77	36.77		
加：投资收益	495.41	25.78	35.00	60.78	
三、营业利润	54,925.92	7,307.90	56,251.76	63,559.66	67,673.10
加：营业外收入	1,062.86	36.58	3,161.45	3,198.03	1,971.43
减：营业外支出	256.42	20.87		20.87	
四、利润总额	55,732.36	7,323.61	59,413.21	66,736.82	69,644.53
减：所得税费用	6,617.07	1,103.41	7,839.29	8,942.70	9,368.90

项目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1-4月已审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五、净利润	49,115.29	6,220.20	51,573.92	57,794.12	60,275.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58.74	5,584.12	48,610.51	54,194.63	55,933.62
少数股东损益	2,856.55	636.08	2,963.41	3,599.49	4,342.01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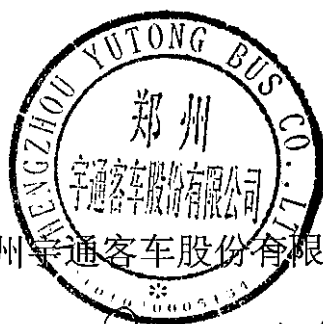
根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475号），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1-4月已审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2,219,797.87	588,181.60	1,970,462.02	2,558,643.62	2,744,651.12
其中：营业收入	2,219,797.87	588,181.60	1,970,462.02	2,558,643.62	2,744,651.12
二、营业总成本	1,983,498.44	540,285.12	1,735,184.31	2,275,469.43	2,429,745.86
其中：营业成本	1,707,639.48	457,692.93	1,486,689.30	1,944,382.23	2,073,478.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51.80	2,359.16	9,981.92	12,341.08	13,632.35
销售费用	132,344.85	35,378.55	117,603.26	152,981.81	164,492.00
管理费用	128,417.27	43,882.90	116,847.88	160,730.78	173,377.06
财务费用	-286.10	-2,834.53	854.56	-1,979.97	-2,387.20
资产减值损失	1,231.14	3,806.11	3,207.39	7,013.50	7,153.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5.57	-779.88	779.88		
加：投资收益	3,596.02	1,900.79	6,141.00	8,041.79	7,460.71
三、营业利润	240,711.02	49,017.39	242,198.59	291,215.98	322,365.97
加：营业外收入	22,093.15	4,704.90	8,317.63	13,022.53	11,971.43
减：营业外支出	954.31	322.14	81.97	404.11	

项目	2013年已审实现数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1-4月已审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四、利润总额	261,849.86	53,400.15	250,434.25	303,834.40	334,337.40
减：所得税费用	32,763.59	7,268.65	32,452.98	39,721.63	43,483.82
五、净利润	229,086.27	46,131.50	217,981.27	264,112.77	290,853.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296.46	45,466.73	214,911.71	260,378.44	286,506.77
少数股东损益	2,789.81	664.77	3,069.56	3,734.33	4,346.81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署页）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8月 16日